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目 录

声	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	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方案	8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8
	(<u> </u>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
	(\equiv)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_,	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5
	(<u> </u>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3
	(-)	《股份转让协议》	
四、	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2
	(-)	己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2
	(<u> </u>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2
五、	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43
	(-)	浙特电机的基本情况	43
	(<u> </u>	浙特电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4
	(三)	浙特电机的历史沿革	44
	(四)	浙特电机的业务	67
	(五)	浙特电机的主要资产	68
	(六)	浙特电机的税务	
	(七)	浙特电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六、	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78
	(-)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78
	(_)	职工安置事项	79
七、	关联交	易与同业竞争	79
	(-)	关联交易	79
	()	同业竞争	85
八、		露	
九、		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服务机构	95
4	一 结论		0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星帅尔")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星帅尔/上市公司/ 公司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860
星帅尔有限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浙特电机	指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特有限	指	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浙特电机前身
交易对方	指	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7名显名股东及其代持的113名隐名股东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对方	指	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8名工商登记股东
显名股东	指	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 7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
隐名股东	指	浙特电机被代持股份的股东
海旺信息	指	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交易标的	指	目标公司 21.77%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本次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本次 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7名显名股东及其代持的113名隐名股东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名法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特电机21.77%股权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



准日		准日,即 2018年8月31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分别与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 孔逸明、沈才勋、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 转让协议》
《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最近二年 又一期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指浙特电机 21.77%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 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4662号《审计报告》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8]第2148号《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 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星帅尔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星帅尔与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海旺信息 8 名股东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所有隐名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星帅尔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 7 名显名股东及其代持的 113 名隐名股东及海旺信息 1 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特电机 21.77%股权,交易金额为 8,066.11 万元。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 浙特电机 21.77%股权。

2、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 孔逸明、沈才勋7名显名股东及其代持的113名隐名股东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1名法人股东。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基准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星帅尔与主要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508.89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 21.77%权益的评估值为 8,383.73 万元(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联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经星帅尔与主要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 8,066.11 万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根据星帅尔与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海旺信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所有隐名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转让安排如下表所示:

È □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浙特	本次交易的浙特电	交易对价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电机股数 (股)	机股份比例(%)	(万元)
1-1	吕仲维	-	2,578,680	6.6120%	2,449.75
1-2	吕仲维	沈亚平	7,375	0.0189%	7.01
1-3	吕仲维	吕霞	73,000	0.1872%	69.35
1-4	吕仲维	史济荣	950	0.0024%	0.90
1-5	吕仲维	吴军璟	14,625	0.0375%	13.89
1-6	吕仲维	许正洪	21,930	0.0562%	20.83
1-7	吕仲维	应剑明	2,435	0.0062%	2.31
1-8	吕仲维	童永钢	14,625	0.0375%	13.89
1-9	吕仲维	孙汉军	48,750	0.1250%	46.31
1-10	吕仲维	俞浙民	24,375	0.0625%	23.16
1-11	吕仲维	李侠秋	24,375	0.0625%	24.16
1-12	吕仲维	魏向阳	1,460	0.0037%	1.39
1-13	吕仲维	王宁平	4,140	0.0106%	3.93
1-14	吕仲维	王明铨	2,435	0.0062%	2.31
1-15	吕仲维	周方勇	34,125	0.0875%	32.42
1-16	吕仲维	章振强	14,625	0.0375%	13.89
1-17	吕仲维	张伯棋	2,435	0.0062%	2.31
1-18	吕仲维	楼亚芬	11,700	0.0300%	11.12
1-19	吕仲维	费八老	1,460	0.0037%	1.39
1	吕仲维:	股份小计	2,883,500	7.3936%	2,739.33
2-1	范秋敏	-	911,055	2.3360%	865.50
2-2	范秋敏	过湘荣	31,800	0.0815%	30.21
2-3	范秋敏	魏春根	2,435	0.0062%	2.31
2-4	范秋敏	孙春燕	975	0.0025%	0.93
2-5	范秋敏	孙夏新	4,380	0.0112%	4.16
2-6	范秋敏	方亚莉	85,750	0.2199%	81.46
2-7	范秋敏	赵璟	10,750	0.0276%	10.21

2-8	范秋敏	钱益军	29,750	0.0763%	28.26
2-9	范秋敏	陈旻	14,150	0.0363%	13.44
2-10	范秋敏	王秋燕	15,600	0.0400%	14.82
2-11	范秋敏	马新艳	8,050	0.0206%	7.65
2-12	范秋敏	梁光	85,500	0.2192%	81.23
2-13	范秋敏	裘海斌	30,000	0.0769%	28.50
2-14	范秋敏	吴妍	86,500	0.2218%	82.18
2-15	范秋敏	孙梦全	2,435	0.0062%	2.31
2-16	范秋敏	王红军	2,435	0.0062%	2.31
2-17	范秋敏	张建华	975	0.0025%	0.93
2-18	范秋敏	赖晓雷	45,000	0.1154%	42.75
2-19	范秋敏	裘南祥	57,250	0.1468%	54.39
2-20	范秋敏	裘刚	950	0.0024%	0.90
2-21	范秋敏	沈其华	2,435	0.0062%	2.31
2-22	范秋敏	谢宝清	9,750	0.0250%	9.26
2-23	范秋敏	黄国丰	68,250	0.1750%	64.84
2-24	范秋敏	赵军明	4,875	0.0125%	4.63
2-25	范秋敏	魏红军	3,900	0.0100%	3.71
2-26	范秋敏	魏军英	1,950	0.0050%	1.85
2-27	范秋敏	施自敏	4,875	0.0125%	4.63
2-28	范秋敏	夏仁君	4,875	0.0125%	4.63
2-29	范秋敏	高樟初	2,435	0.0062%	2.31
2-30	范秋敏	秦建民	14,625	0.0375%	13.89
2-31	范秋敏	马建蓉	4,875	0.0125%	4.63
2-32	范秋敏	张林芝	2,435	0.0062%	2.31
2-33	范秋敏	邢贤兴	2,435	0.0062%	2.31
2-34	范秋敏	谢亚芬	7,310	0.0187%	6.94
2-35	范秋敏	吴樟娟	2,435	0.0062%	2.31
2-36	范秋敏	翁连汀	2,435	0.0062%	2.31
2-37	范秋敏	裘灿娟	2,435	0.0062%	2.31
2-38	范秋敏	王玉英	2,435	0.0062%	2.31
2-39	范秋敏	朱花娟	2,435	0.0062%	2.31
2-40	范秋敏	郑伯青	4,875	0.0125%	4.63
2-41	范秋敏	施乐亚	2,435	0.0062%	2.31
	_				



2-42 范秋敏 马洪斌 2,435 0.0062% 2.31 2-43 范秋敏 裘小香 2,435 0.0062% 2.31 2-44 范秋敏 葵华娟 14,625 0.0375% 13.89 2-45 范秋敏 金汝兴 1,460 0.0037% 1.39 2-46 范秋敏 李瑞昌 2,435 0.0062% 2.31 2-47 范秋敏 张b子子 2,435 0.0062% 2.31 2-48 范秋敏 张b秋 2,435 0.0062% 2.31 2-49 范秋敏 林彩莲 2,435 0.0062% 2.31 2-50 范秋敏 冯文俊 2,435 0.0062% 2.31 2-50 范秋敏 B份小计 1,613,380 4.1369% 1,532,71 3-1 金纪陆 - 607,008 1.5564% 576.66 3-2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新西萍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2-44 范秋敏 樊华娟 14,625 0.0375% 13.89 2-45 范秋敏 金汝兴 1,460 0.0037% 1.39 2-46 范秋敏 李瑞昌 2,435 0.0062% 2.31 2-47 范秋敏 张盼秋 2,435 0.0062% 2.31 2-48 范秋敏 张盼秋 2,435 0.0062% 2.31 2-49 范秋敏 林彩莲 2,435 0.0062% 2.31 2-50 范秋敏 冯文俊 2,435 0.0062% 2.31 2 范秋敏 丹文俊 2,435 0.0062% 2.31 3-1 金纪陆 马文俊 2,435 0.0062% 2.31 3-1 金纪陆 巴文伦 2,435 0.0062% 2.31 3-2 金纪陆 股份小计 1,613,380 4.1369% 1,532,71 3-3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施初平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2-45 范秋敏 金汝兴 1,460 0.0037% 1.39 2-46 范秋敏 李瑞昌 2,435 0.0062% 2.31 2-47 范秋敏 谢吉子 2,435 0.0062% 2.31 2-48 范秋敏 张盼秋 2,435 0.0062% 2.31 2-49 范秋敏 林彩莲 2,435 0.0062% 2.31 2-50 范秋敏 冯文俊 2,435 0.0062% 2.31 2 范秋敏 股份小计 1,613,380 4.1369% 1,532.71 3-1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萧萍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赞田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2-46 范秋敏 李瑞昌 2,435 0.0062% 2.31 2-47 范秋敏 谢吉子 2,435 0.0062% 2.31 2-48 范秋敏 张盼秋 2,435 0.0062% 2.31 2-49 范秋敏 林彩莲 2,435 0.0062% 2.31 2-50 范秋敏 冯文俊 2,435 0.0062% 2.31 2 范秋敏 股份小计 1,613,380 4.1369% 1,532,71 3-1 金纪陆 - 607,008 1.5564% 576.66 3-2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俞燕萍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
2-47 范秋敏 谢吉子 2,435 0.0062% 2.31 2-48 范秋敏 张盼秋 2,435 0.0062% 2.31 2-49 范秋敏 林彩莲 2,435 0.0062% 2.31 2-50 范秋敏 冯文俊 2,435 0.0062% 2.31 2 范秋敏 股份小计 1,613,380 4.1369% 1,532.71 3-1 金纪陆 - 607,008 1.5564% 576.66 3-2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俞燕萍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萬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2-48 范秋敏 张盼秋 2,435 0.0062% 2.31 2-49 范秋敏 林彩莲 2,435 0.0062% 2.31 2-50 范秋敏 冯文俊 2,435 0.0062% 2.31 2 范秋敏 股份小计 1,613,380 4.1369% 1,532.71 3-1 金纪陆 - 607,008 1.5564% 576.66 3-2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俞燕萍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萬食平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2-49 范秋敏 林彩莲 2,435 0.0062% 2.31 2-50 范秋敏 冯文俊 2,435 0.0062% 2.31 2 范秋敏 股份小计 1,613,380 4.1369% 1,532.71 3-1 金纪陆 - 607,008 1.5564% 576.66 3-2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俞燕萍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2-50 范秋敏 冯文俊 2,435 0.0062% 2.31 2 范秋敏 股份小计 1,613,380 4.1369% 1,532.71 3-1 金纪陆 - 607,008 1.5564% 576.66 3-2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俞燕萍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2 范秋敏 股份小计 1,613,380 4.1369% 1,532.71 3-1 金纪陆 - 607,008 1.5564% 576.66 3-2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俞燕萍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1 金纪陆 - 607,008 1.5564% 576.66 3-2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俞燕萍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2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俞燕萍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3 金纪陆 俞燕萍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12 金纪陆 王继良 7,310 0.0187% 6.94
3-13 金纪陆 俞军 41,450 0.1063% 39.38
3-14 金纪陆 戎浙徽 4,875 0.0125% 4.63
3-15 金纪陆 汪卫民 29,250 0.0750% 27.79
3-16 金纪陆 易庭江 14,625 0.0375% 13.89
3-17 金纪陆 田寅来 2,435 0.0062% 2.31
3-18 金纪陆 储亚平 2,435 0.0062% 2.31
3-19 金纪陆 章燕君 2,435 0.0062% 2.31
3-20 金纪陆 谢文芹 2,435 0.0062% 2.31
3-21 金纪陆 余瑞占 2,435 0.0062% 2.31
3-22 金纪陆 谢兰萍 2,435 0.0062% 2.31
3-23 金纪陆 王义标 2,435 0.0062% 2.31
3-24 金纪陆 姚宝炯 3,900 0.0100% 3.71



3	金纪陆:	股份小计	887,153	2.2748%	842.80
4-1	袁英永	袁英永	415,253	1.0648%	394.49
4-2	袁英永	叶刚	9,750	0.0250%	9.26
4-3	袁英永	郭婉萍	9,750	0.0250%	9.26
4-4	袁英永	徐棚林	9,750	0.0250%	9.26
4-5	袁英永	马忠利	5,850	0.0150%	5.56
4-6	袁英永	徐月萍	9,750	0.0250%	9.26
4-7	袁英永	马璋兴	19,500	0.0500%	18.53
4-8	袁英永	裘雪林	19,500	0.0500%	18.53
4-9	袁英永	徐维正	5,850	0.0150%	5.56
4-10	袁英永	宓梦飞	58,500	0.1500%	55.58
4-11	袁英永	陈岳良	9,750	0.0250%	9.26
4-12	袁英永	周亚屏	3,900	0.0100%	3.71
4	袁英永:	股份小计	577,103	1.4798%	548.25
5-1	邢一均	邢一均	365,348	0.9368%	347.08
5-2	邢一均	黄利明	36,560	0.0937%	34.73
5-3	邢一均	傅志华	43,870	0.1125%	41.68
5-4	邢一均	鲁健航	43,870	0.1125%	41.68
5-5	邢一均	钱海林	2,435	0.0062%	2.31
5	邢一均:	股份小计	492,083	1.2618%	467.48
6-1	孔逸明	孔逸明	396,850	1.0176%	377.01
6-2	孔逸明	胡金益	9,750	0.0250%	9.26
6-3	孔逸明	裘伟平	43,875	0.1125%	41.68
6-4	孔逸明	何利群	3,900	0.0100%	3.71
6-5	孔逸明	史荣樵	950	0.0024%	0.90
6-6	孔逸明	钱孝平	9,750	0.0250%	9.26
6	孔逸明:	股份小计	465,075	1.1925%	441.82
7-1	沈才勋	沈才勋	1,353,203	3.4698%	1,285.54
7-2	沈才勋	杨良裕	58,500	0.1500%	55.58
7-3	沈才勋	徐友林	3,900	0.0100%	3.71
7-4	沈才勋	金苗芹	9,750	0.0250%	9.26
7	沈才勋:	股份小计	1,425,353	3.6548%	1,354.09
8	海旺信息:	股份小计	147,000	0.3769%	139.65
	合计		8,490,647	21.7721%	8,066.1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星帅尔将于交易股份完成工商变更之日 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所有参与本次交易的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 由星帅尔先行支付给代其持有股份的显名股东,再由显名股东将相应股份转让款 项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后支付给本人。

5、业绩承诺与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交易双方按照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双方按照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双方应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亏损部分由交易双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7、标的资产交割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星帅尔、乙方及浙特电机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及时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并在本次交易通过审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交割过户手续,工商部门将交易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即为股份交割日。

8、决议有效期

自星帅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备案而未实施完毕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特电机 21.77%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Į	项目	上市公司 (万元)	浙特电机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按金额孰高占比
资产总	总额与交	81,238.64	37,316.34	8,066.11	45.93%

易额孰高				
营业收入	35,479.85	40,376.42	-	113.80%
归属于母公司				
的资产净额与	63,563.98	27,980.92	8,066.11	42.02%
交易额孰高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来十二个月内由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应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24.9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46.76%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吕仲维将名义持有浙特电机 22.19%股份,实际持有浙特电机 19.93%股份,范秋敏将名义持有浙特电机 12.41%股份,实际持有浙特电机 7.03%股份,二人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重要管理层。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吕仲维、范秋敏确定为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不属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存在董事会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方如持有星帅尔股票,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将回避表决。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查验,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导致星帅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43162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431629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 99 号(2/3/4/5 幢)	
法定代表人	楼月根	
注册资本	11,667.8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5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继电器,厨房电子设备,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变频控制器,密封接线插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公司是由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下属杭州继电器厂通过股份制改造设立的有限公司。2010年10月7日,星帅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以星帅尔有限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70,192,905.92元按1.40:1折股变更为注册资本5,000万元设立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192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347号"《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7年4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深证上[2017]225号"《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文件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5,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077.868万股增至7,597.868万股。

2017年4月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008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6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4,670 股,其中新股发行15,200,000股,老股转让3,794,670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15,2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1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78,680	79.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0,000	20.01
三、股份总数	75,978,680	100.00

(2) 上市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3月28日及2018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3,968,020股。

2018年5月1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②股权激励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1 元/股。

2018 年 8 月 29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8]42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 68 名激励对象 271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21.1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271.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2,550.11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113,968,020.00元,实收资本为 113,968,020.00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6,678,02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16,678,020.00元。

2018年10月2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星帅尔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I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楼月根	39,152,915	33.56
2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17,502,001	15.00
3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3,922,500	3.36
4	楼勇伟	3,900,000	3.34
5	夏启逵	2,901,163	2.49
6	孙华民	2,765,279	2.37
7	赵其祥	2,029,468	1.74
8	卢文成	1,434,387	1.23
9	钮建华	1,154,949	0.99
10	车宝根	1,116,084	0.96
合计		75,878,746	65.04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 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 7 名显名股东及其代持的 113 名隐名股东及嵊 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名法人股东。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吕仲维

根据吕仲维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吕仲维的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吕仲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471130****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龙会新村*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浙特有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5月至今	浙特电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	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仲维持有浙特电机 11,535,650 股股份,占比为 29.58%。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股数 (股)
1	吕仲维	10,350,775
2	吕霞	292,500
3	孙汉军	195,000
4	周方勇	136,500
5	俞浙民	97,500
6	李侠秋	97,500
7	许正洪	87,750
8	吴军璟	58,500
9	童永钢	58,500
10	章振强	58,500
11	沈亚平	29,500
12	王宁平	16,575
13	楼亚芬	11,700
14	应剑明	9,750
15	王明铨	9,750
16	张伯棋	9,750
17	魏向阳	5,850
18	费八老	5,850
19	史济荣	3,900
	合计	11,535,650



经锦天城律师对吕仲维的访谈确认,除存在上述股权代持外,吕仲维所持标 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吕仲维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范秋敏

根据范秋敏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 范秋敏的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范秋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631008****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西后街*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浙特有限	副董事长兼常务副 总经理
2016年5月至今	浙特电机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 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5年5月至2016月10月	嵊州市中油黄泽加油站有限 公司	监事
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	嵊州市中油城东加油站有限 公司	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范秋敏持有浙特电机 6,453,670 股股份,占比为16.55%。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股数(股)
1	范秋敏	3,651,045
2	吴妍	346,000
3	方亚莉	343,000
4	梁光	342,000
5	黄国丰	273,000
6	裘南祥	229,000



7 赖晓雷 180,000 8 裘海斌 120,000 9 钱益军 119,000 10 过湘荣 107,250 11 王秋燕 62,400 12 秦建民 58,500 13 樊华娟 58,500 14 陈旻 56,550
9 钱益军 119,000 10 过湘荣 107,250 11 王秋燕 62,400 12 秦建民 58,500 13 樊华娟 58,500
10 过湘荣 107,250 11 王秋燕 62,400 12 秦建民 58,500 13 樊华娟 58,500
11 王秋燕 62,400 12 秦建民 58,500 13 樊华娟 58,500
12 秦建民 58,500 13 樊华娟 58,500
13 58,500
14
15 赵璟 43,000
16 马新艳 32,175
17 谢亚芬 29,250
18 赵军明 19,500
19 施自敏 19,500
20 裘洛文 19,500
21 夏仁君 19,500
22 马建蓉 19,500
23 郑伯青 19,500
24 孙夏新 17,550
25 魏红军 15,600
26 杜琴梅 13,000
27 魏春根 9,750
28 李之寒 9,750
29 孙梦全 9,750
30 王红军 9,750
31 沈其华 9,750
32 谢宝清 9,750
33 高樟初 9,750
34
35 邢贤兴 9,750
36 吴樟娟 9,750
37 翁连汀 9,750
38 裘灿娟 9,750
39 王玉英 9,750
40 朱花娟 9,750



合计		6,453,670
53	孙春燕	3,900
52	裘刚	3,900
51	张建华	3,900
50	金汝兴	5,850
49	魏军英	7,800
48	冯文俊	9,750
47	林彩莲	9,750
46	张盼秋	9,750
45	谢吉子	9,750
44	李瑞昌	9,750
43	裘小香	9,750
42	马洪斌	9,750
41	施乐亚	9,750

经锦天城律师对范秋敏的访谈确认,除存在上述股权代持外,范秋敏所持标 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秋敏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袁英永

根据袁英永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 袁英永的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袁英永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570412****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龙会新村*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浙特有限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	浙特电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年2月至今	浙特电机	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袁英永持有浙特电机 2,308,703 股股份, 占比为 5.92%。其股权存在代持, 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股数(股)
1	袁英永	2,146,853
2	叶刚	9,750
3	郭婉萍	9,750
4	徐棚林	9,750
5	马忠利	5,850
6	徐月萍	9,750
7	马璋兴	19,500
8	裘雪林	19,500
9	徐维正	5,850
10	宓梦飞	58,500
11	陈岳良	9,750
12	周亚屏	3,900
	合计	2,308,703

经锦天城律师对袁英永的访谈确认,除存在上述股权代持外,袁英永所持标 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袁英永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金纪陆

根据金纪陆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金纪陆的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金纪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540816****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里*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	---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浙特有限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年5月至今	浙特电机	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纪陆持有浙特电机 3,554,753 股股份,占比为 9.11%。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股数 (股)
1	金纪陆	2,439,953
2	魏初阳	58,500
3	俞燕萍	39,000
4	沈云祥	97,500
5	郑旦红	5,850
6	李雄明	52,000
7	钱阳	25,350
8	裘虹	234,000
9	谢天安	29,250
10	周良军	48,750
11	童建平	15,600
12	张勤	19,500
13	王继良	29,250
14	俞军	165,800
15	戎浙徽	19,500
16	汪卫民	117,000
17	易庭江	58,500
18	田寅来	9,750
19	储亚平	9,750
20	章燕君	9,750
21	谢文芹	9,750
22	余瑞占	9,750
23	俞永平	15,600
24	谢兰萍	9,750

25	王义标	9,750
26	姚宝炯	15,600
	合计	3,554,753

经锦天城律师对金纪陆的访谈确认,除存在上述股权代持外,金纪陆所持标 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纪陆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5、孔逸明

根据孔逸明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孔逸明的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孔逸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600721****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安平里*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浙特有限	研究所所长
2016年5月至今	浙特电机	董事、研究所所长
2015年1月至今	嵊州市诺丰电机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孔逸明持有浙特电机 1,860,300 股股份,占比为 4.78%。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股数 (股)
1	孔逸明	1,616,550
2	胡金益	39,000
3	裘伟平	175,500
4	何利群	15,600
5	史荣樵	3,900



0	合计	1,860,300
6	钱孝平	9,750

经锦天城律师对孔逸明的访谈确认,除存在上述股权代持外,孔逸明所持标 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孔逸明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6、邢一均

根据邢一均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邢一均的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邢一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610604****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横路*号*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浙特有限	技术科长
2016年5月至今	浙特电机	董事、技术科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邢一均持有浙特电机 1,969,403 股股份,占比为 5.05%。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股数 (股)
1	邢一均	1,462,403
2	黄利明	146,250
3	傅志华	175,500
4	鲁健航	175,500
5	钱海林	9,750
	合计	1,969,403



经锦天城律师对邢一均的访谈确认,除存在上述股权代持外,邢一均所持标 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邢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7、沈才勋

根据沈才勋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沈才勋的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沈才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441025****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里*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浙特有限	监事
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	浙特电机	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沈才勋持有浙特电机 1,425,353 股股份, 占比为 3.65%。其股权存在代持, 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股数 (股)
1	沈才勋	1,353,203
2	杨良裕	58,500
3	徐友林	3,900
4	金苗芹	9,750
	合计	1,425,353

经锦天城律师对沈才勋的访谈确认,除存在上述股权代持外,沈才勋所持标 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才勋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8、海旺信息

根据海旺信息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旺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888468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嵊州市三江街道富民街 40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吉铭	
注册资本(万元)	19.50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旺信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平娴	50,772	29.60
2	吴吉铭	54,405	27.90
3	张银环	39,975	20.50
4	吴金道	13,260	6.80
5	钱展科	13,260	6.80
6	周建平	13,260	6.80
7	应超	3,120	1.60
合计		195,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旺信息持有浙特电机 0.3769%股份。经锦天城律师对海旺信息股东的访谈确认,其股东用于投资海旺信息的资金均为股东自

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旺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9、其他交易对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沈亚平	33062319600310****	29,500	0.0756
2	吕霞	33062319730117****	292,500	0.7500
3	史济荣	33062319690918****	3,900	0.0100
4	吴军璟	33062319661025****	58,500	0.1500
5	许正洪	33062319730203****	87,750	0.2250
6	应剑明	33062319631021****	9,750	0.0250
7	童永钢	33060219661008****	58,500	0.1500
8	孙汉军	33062319580721****	195,000	0.5000
9	俞浙民	33062319630218****	97,500	0.2500
10	李侠秋	33062319691014***	97,500	0.2500
11	魏向阳	33062319630207****	5,850	0.0150
12	王宁平	33062319591210****	16,575	0.0425
13	王明铨	33062319630313****	9,750	0.0250
14	周方勇	33062319751019****	136,500	0.3500
15	章振强	33062319590107****	58,500	0.1500
16	张伯棋	33062319450930****	9,750	0.0250
17	楼亚芬	33062319521010****	11,700	0.0300
18	费八老	33062319330608****	5,850	0.0150
19	过湘荣	33062319590106****	107,250	0.2750

20	魏春根	33062319610424***	9,750	0.0250
21	孙春燕	33062319550228****	3,900	0.0100
22	孙夏新	33062319640304****	17,550	0.0450
23	方亚莉	33062319600515****	343,000	0.8795
24	赵璟	33062319830320****	43,000	0.1103
25	钱益军	33062319680129****	119,000	0.3051
26	陈旻	33062319681011****	56,550	0.1450
27	王秋燕	33062319640802****	62,400	0.1600
28	马新艳	33062319700510****	32,175	0.0825
29	梁光	33062319631011****	342,000	0.8769
30	裘海斌	33062319700325****	120,000	0.3077
31	吴妍	33062319640409****	346,000	0.8872
32	孙梦全	33062319590118****	9,750	0.0250
33	王红军	33062319700528****	9,750	0.0250
34	张建华	33062419661014****	3,900	0.0100
35	赖晓雷	33062319780123****	180,000	0.4615
36	裘南祥	33062319621112****	229,000	0.5872
37	裘刚	33062319681012****	3,900	0.0100
38	沈其华	33062319690415****	9,750	0.0250
39	谢宝清	33062319670523****	9,750	0.0250
40	黄国丰	33062319630114****	273,000	0.7000
41	赵军明	33062319700713****	19,500	0.0500
42	魏红军	33062319670129****	15,600	0.0400
43	魏军英	33062319690201****	7,800	0.0200
44	施自敏	33062319521001****	19,500	0.0500
45	夏仁君	33062319530605****	19,500	0.0500
46	高樟初	33062319540925****	9,750	0.0250
	·			



47	秦建民	33062319540722****	58,500	0.1500
49	马建蓉	33062319600907****	19,500	0.0500
49	张林芝	33062319510618****	9,750	0.0250
50	邢贤兴	33062319470625****	9,750	0.0250
51	谢亚芬	33062319520102****	29,250	0.0750
52	吴樟娟	33062319520721****	9,750	0.0250
53	翁连汀	33062319411007****	9,750	0.0250
54	裘灿娟	33062319511111****	9,750	0.0250
55	王玉英	33062319541027****	9,750	0.0250
56	朱花娟	33062319541220****	9,750	0.0250
57	郑伯青	33062319530527****	19,500	0.0500
58	施乐亚	33062319540530****	9,750	0.0250
59	马洪斌	33062319600317****	9,750	0.0250
60	裘小香	33062319550830****	9,750	0.0250
61	樊华娟	33062319541229****	58,500	0.1500
62	金汝兴	33062319310420****	5,850	0.0150
63	李瑞昌	33062319331012****	9,750	0.0250
64	谢吉子	33062319450615****	9,750	0.0250
65	张盼秋	33062319440913****	9,750	0.0250
66	林彩莲	33062319400913****	9,750	0.0250
67	冯文俊	33062319351029****	9,750	0.0250
68	魏初阳	33062319590315****	58,500	0.1500
69	俞燕萍	33062319730724****	39,000	0.1000
70	沈云祥	33062319600309****	97,500	0.2500
71	郑旦红	33062319700105****	5,850	0.0150
72	李雄明	33062319731026****	52,000	0.1333
73	钱阳	33062319670814****	25,350	0.0650



74	谢天安	33062319621016****	29,250	0.0750
75	周良军	33062319661008****	48,750	0.1250
76	童建平	33062319620401****	15,600	0.0400
77	张勤	33062319671228****	19,500	0.0500
78	王继良	33062319681202****	29,250	0.0750
79	俞军	33062319670217****	165,800	0.4251
80	戎浙徽	33062319661208****	19,500	0.0500
81	汪卫民	33062319600612****	117,000	0.3000
82	易庭江	33062319500415****	58,500	0.1500
83	田寅来	33062319540515****	9,750	0.0250
84	储亚平	33062319540612****	9,750	0.0250
85	章燕君	33062319530716****	9,750	0.0250
86	谢文芹	33062319530215****	9,750	0.0250
87	余瑞占	33062319530102****	9,750	0.0250
88	谢兰萍	33062319551225****	9,750	0.0250
89	王义标	33062319420529****	9,750	0.0250
90	姚宝炯	33062319591025****	15,600	0.0400
91	叶刚	33062319630802****	9,750	0.0250
92	郭婉萍	33062319510511****	9,750	0.0250
93	徐棚林	33062319460822****	9,750	0.0250
94	马忠利	33062319461108****	5,850	0.0150
95	徐月萍	33062319620614****	9,750	0.0250
96	马璋兴	33062319421104****	19,500	0.0500
97	裘雪林	33010619470228****	19,500	0.0500
98	徐维正	33062319481125****	5,850	0.0150
99	宓梦飞	33062319511005****	58,500	0.1500
100	陈岳良	33062319450610****	9,750	0.0250



101	周亚屏	33062319471026****	3,900	0.0100
102	胡金益	33062319750331****	39,000	0.1000
103	裘伟平	33062319630515****	175,500	0.4500
104	何利群	33062319600229****	15,600	0.0400
105	史荣樵	33062319570128****	3,900	0.0100
106	钱孝平	33062319560705****	9,750	0.0250
107	黄利明	33062319800213****	146,250	0.3750
108	傅志华	33062319711008****	175,500	0.4500
109	鲁健航	33062319631220****	175,500	0.4500
110	钱海林	33062319630515****	9,750	0.0250
111	杨良裕	33062319550120****	58,500	0.1500
112	徐友林	33062319551215****	3,900	0.0100
113	金苗芹	33062319380406****	9,750	0.0250

根据上述 113 名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 113 名隐名股东对于委托显名股东代为持有浙特电机股份并行使股东权利的事实无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所持有的的浙特电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13 名隐名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股份转让协议》

上市公司与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海旺信息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损益归属、交割日前的安排、违约责任等事宜,具体如下: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 星帅尔



乙方: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现有股东

即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海旺信息。

2、定价依据

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8,508.89 万元,在资产评估机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21.77%股权交易作价为 8,066.11 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及其代持的 113 名隐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1.77%股份,转让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浙特	本次交易的浙特电	交易对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电机股数 (股)	机股份比例(%)	(万元)
1-1	吕仲维	-	2,578,680	6.6120%	2,449.75
1-2	吕仲维	沈亚平	7,375	0.0189%	7.01
1-3	吕仲维	吕霞	73,000	0.1872%	69.35
1-4	吕仲维	史济荣	950	0.0024%	0.90
1-5	吕仲维	吴军璟	14,625	0.0375%	13.89
1-6	吕仲维	许正洪	21,930	0.0562%	20.83
1-7	吕仲维	应剑明	2,435	0.0062%	2.31
1-8	吕仲维	童永钢	14,625	0.0375%	13.89
1-9	吕仲维	孙汉军	48,750	0.1250%	46.31
1-10	吕仲维	俞浙民	24,375	0.0625%	23.16
1-11	吕仲维	李侠秋	24,375	0.0625%	24.16
1-12	吕仲维	魏向阳	1,460	0.0037%	1.39
1-13	吕仲维	王宁平	4,140	0.0106%	3.93
1-14	吕仲维	王明铨	2,435	0.0062%	2.31
1-15	吕仲维	周方勇	34,125	0.0875%	32.42
1-16	吕仲维	章振强	14,625	0.0375%	13.89
1-17	吕仲维	张伯棋	2,435	0.0062%	2.31
1-18	吕仲维	楼亚芬	11,700	0.0300%	11.12
1-19	吕仲维	费八老	1,460	0.0037%	1.39
1	吕仲维:	股份小计	2,883,500	7.3936%	2,739.33



2.1	古私品		011 055	2.22600/	965 50
2-1	范秋敏		911,055	2.3360%	865.50
2-2	范秋敏	过湘荣	31,800	0.0815%	30.21
2-3	范秋敏	魏春根	2,435	0.0062%	2.31
2-4	范秋敏	孙春燕	975	0.0025%	0.93
2-5	范秋敏	孙夏新	4,380	0.0112%	4.16
2-6	范秋敏	方亚莉	85,750	0.2199%	81.46
2-7	范秋敏	赵璟	10,750	0.0276%	10.21
2-8	范秋敏	钱益军	29,750	0.0763%	28.26
2-9	范秋敏	陈旻	14,150	0.0363%	13.44
2-10	范秋敏	王秋燕	15,600	0.0400%	14.82
2-11	范秋敏	马新艳	8,050	0.0206%	7.65
2-12	范秋敏	梁光	85,500	0.2192%	81.23
2-13	范秋敏	裘海斌	30,000	0.0769%	28.50
2-14	范秋敏	吴妍	86,500	0.2218%	82.18
2-15	范秋敏	孙梦全	2,435	0.0062%	2.31
2-16	范秋敏	王红军	2,435	0.0062%	2.31
2-17	范秋敏	张建华	975	0.0025%	0.93
2-18	范秋敏	赖晓雷	45,000	0.1154%	42.75
2-19	范秋敏	裘南祥	57,250	0.1468%	54.39
2-20	范秋敏	裘刚	950	0.0024%	0.90
2-21	范秋敏	沈其华	2,435	0.0062%	2.31
2-22	范秋敏	谢宝清	9,750	0.0250%	9.26
2-23	范秋敏	黄国丰	68,250	0.1750%	64.84
2-24	范秋敏	赵军明	4,875	0.0125%	4.63
2-25	范秋敏	魏红军	3,900	0.0100%	3.71
2-26	范秋敏	魏军英	1,950	0.0050%	1.85
2-27	范秋敏	施自敏	4,875	0.0125%	4.63
2-28	范秋敏	夏仁君	4,875	0.0125%	4.63
2-29	范秋敏	高樟初	2,435	0.0062%	2.31
2-30	范秋敏	秦建民	14,625	0.0375%	13.89
2-31	范秋敏	马建蓉	4,875	0.0125%	4.63
2-32	范秋敏	张林芝	2,435	0.0062%	2.31
2-33	范秋敏	邢贤兴	2,435	0.0062%	2.31
2-34	范秋敏	谢亚芬	7,310	0.0187%	6.94



2-35	范秋敏	吴樟娟	2,435	0.0062%	2.31
2-36	范秋敏	翁连汀	2,435	0.0062%	2.31
2-37	范秋敏	裘灿娟	2,435	0.0062%	2.31
2-38	范秋敏	王玉英	2,435	0.0062%	2.31
2-39	范秋敏	朱花娟	2,435	0.0062%	2.31
2-40	范秋敏	郑伯青	4,875	0.0125%	4.63
2-41	范秋敏	施乐亚	2,435	0.0062%	2.31
2-42	范秋敏	马洪斌	2,435	0.0062%	2.31
2-43	范秋敏	裘小香	2,435	0.0062%	2.31
2-44	范秋敏	樊华娟	14,625	0.0375%	13.89
2-45	范秋敏	金汝兴	1,460	0.0037%	1.39
2-46	范秋敏	李瑞昌	2,435	0.0062%	2.31
2-47	范秋敏	谢吉子	2,435	0.0062%	2.31
2-48	范秋敏	张盼秋	2,435	0.0062%	2.31
2-49	范秋敏	林彩莲	2,435	0.0062%	2.31
2-50	范秋敏	冯文俊	2,435	0.0062%	2.31
2	范秋敏	股份小计	1,613,380	4.1369%	1,532.71
3-1	金纪陆	-	607,008	1.5564%	576.66
3-2	金纪陆	魏初阳	58,500	0.1500%	55.58
3-3	金纪陆	俞燕萍	9,750	0.0250%	9.26
3-4	金纪陆	沈云祥	44,375	0.1138%	42.16
3-5	金纪陆	郑旦红	1,460	0.0037%	1.39
3-6	金纪陆	李雄明	13,000	0.0333%	12.35
3-7	金纪陆	钱阳	6,335	0.0162%	6.02
3-8	金纪陆	谢天安	7,310	0.0187%	6.94
3-9	金纪陆	周良军	12,185	0.0312%	11.58
3-10	金纪陆	童建平	3,900	0.0100%	3.71
3-11	金纪陆	张勤	4,875	0.0125%	4.63
3-12	金纪陆	王继良	7,310	0.0187%	6.94
3-13	金纪陆	俞军	41,450	0.1063%	39.38
3-14	金纪陆	戎浙徽	4,875	0.0125%	4.63
3-15	金纪陆	汪卫民	29,250	0.0750%	27.79
3-16	金纪陆	易庭江	14,625	0.0375%	13.89
3-17	金纪陆	田寅来	2,435	0.0062%	2.31



6	孔逸明:	股份小计	465,075	1.1925%	441.82
6-6	孔逸明	钱孝平	9,750	0.0250%	9.26
6-5	孔逸明	史荣樵	950	0.0024%	0.90
6-4	孔逸明	何利群	3,900	0.0100%	3.71
6-3	孔逸明	裘伟平	43,875	0.1125%	41.68
6-2	孔逸明	胡金益	9,750	0.0250%	9.26
6-1	孔逸明	孔逸明	396,850	1.0176%	377.01
5	邢一均:	股份小计	492,083	1.2618%	467.48
5-5	邢一均	钱海林	2,435	0.0062%	2.31
5-4	邢一均	鲁健航	43,870	0.1125%	41.68
5-3	邢一均	傅志华	43,870	0.1125%	41.68
5-2	邢一均	黄利明	36,560	0.0937%	34.73
5-1	邢一均	邢一均	365,348	0.9368%	347.08
4	袁英永:	股份小计	577,103	1.4798%	548.25
4-12	袁英永	周亚屏	3,900	0.0100%	3.71
4-11	袁英永	陈岳良	9,750	0.0250%	9.26
4-10	袁英永	宓梦飞	58,500	0.1500%	55.58
4-9	袁英永	徐维正	5,850	0.0150%	5.56
4-8	袁英永	裘雪林	19,500	0.0500%	18.53
4-7	袁英永	马璋兴	19,500	0.0500%	18.53
4-6	袁英永	徐月萍	9,750	0.0250%	9.26
4-5	袁英永	马忠利	5,850	0.0150%	5.56
4-4	袁英永	徐棚林	9,750	0.0250%	9.26
4-3	袁英永	郭婉萍	9,750	0.0250%	9.26
4-2	袁英永	叶刚	9,750	0.0250%	9.26
4-1	袁英永	袁英永	415,253	1.0648%	394.49
3	金纪陆:	股份小计	887,153	2.2748%	842.80
3-24	金纪陆	姚宝炯	3,900	0.0100%	3.71
3-23	金纪陆	王义标	2,435	0.0062%	2.31
3-22	金纪陆	谢兰萍	2,435	0.0062%	2.31
3-21	金纪陆	余瑞占	2,435	0.0062%	2.31
3-20	金纪陆	谢文芹	2,435	0.0062%	2.31
3-19	金纪陆	章燕君	2,435	0.0062%	2.31
3-18	金纪陆	储亚平	2,435	0.0062%	2.31



	合计		8,490,647	21.7721%	8,066.11
8	海旺信息:	股份小计	147,000	0.3769%	139.65
7	沈才勋:	股份小计	1,425,353	3.6548%	1,354.09
7-4	沈才勋	金苗芹	9,750	0.0250%	9.26
7-3	沈才勋	徐友林	3,900	0.0100%	3.71
7-2	沈才勋	杨良裕	58,500	0.1500%	55.58
7-1	沈才勋	沈才勋	1,353,203	3.4698%	1,285.54

自交易股份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所有参与本次交易的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 由星帅尔先行支付给代其持有股份的显名股东,再由显名股东将相应股份转让款 项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后支付给本人。

4、过渡期间安排

- (1) 自评估基准日至全部交易股份过户日期间为过渡期。
- (2) 过渡期间,若浙特电机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乙 方因此增加的股份亦随交易股份转让给甲方;本次交易的总价保持不变,相应每 股单价随之调整。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尽职调查的要求,全力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熟悉情况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等。
- (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为了便于甲方了解标的公司的 具体情况,乙方同意甲方指定的人员列席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5)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
 - ①积极签署、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 ②尽快和乙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 ③不实施任何违反甲方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④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事项;
- ⑤甲方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因 其违反法律法规而影响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的情形。
 - (6)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
- ①促使标的公司以惯常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并遵守应当 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 ②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不得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如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事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 方,并按本协议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处理;
- ③积极签署、准备并促使标的公司积极签署、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 ④尽快和甲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 ⑤不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⑥积极协助、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办理本次交易中的相 关事项。
 - (7) 标的公司的以下行为或情形构成本协议项下的重大不利事件:
 - 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设置期权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
 - ②对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进行修改:
 - ③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经甲方同意的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④进行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 行为:
- ⑤从事担保(给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重组、长期股权投资、融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其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 ⑥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的安排、协议,或达成任何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协议;

- ⑦标的公司宣布、支付任何利润分配或进行其他分配,但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产生的利润进行分配且已经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 ⑧标的公司新增从任何银行、金融机构或任何其他方借入任何借款及其他融资行为,但因标的公司开展正常业务经营活动而借入的银行借款除外:
- ⑨标的公司实施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其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非经营性采购事项;
- ⑩标的公司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债权债务、或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8)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交易双方按照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双方按照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双方应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双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 (9)过渡期内,乙方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类似的,有关股权合作或股权转让、或合作共建等各种形式的接触和谈判,本协议终止除外。

5、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及浙特电机应共同尽最大努力 及时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并在本次交易通过审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交割过户 手续,工商部门将交易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即为股份交割日。

6、违约责任

-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 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 (2) 乙方应当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每 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履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义务,甲方每迟延一日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对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迟延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自乙方通知解除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归还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义务,应当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公司造成的损失并负责消除一切不利影响,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之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解除决定可由相对方单方作出。一旦解除,乙方应当自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已经收到的甲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甲方已支付的现金对价涉及的相应利息;甲方应当自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归还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5)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进行赔偿。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若损失无法确定,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6) 在交易完成日前所产生的、或由交易完成日前所发生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乙方已如实披露或因交易完成日前正常经营导致的除外),与标的公司的股权、资产有关的全部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导致的义务、民事债务或行政性债务如纳税义务等)均由乙方以现金按其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协议自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乙方公司(乙方为海旺信息时)公章之日起成立。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相关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 (2) 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乙方公司(乙方为海旺信息时) 公章。

②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 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旺信息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 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 的情形。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 7 名显名股东及其代持的 113 名隐名股东及海旺信息合计持有的浙特电机 21.77%股权,浙特电机基本情况如下:

(一) 浙特电机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浙特电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146337036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吕仲维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机、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改造; 机电产品及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工商资料显示,浙特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吕仲维	11,535,650	29.5785
2	星帅尔	9,745,168	24.9876
3	范秋敏	6,453,670	16.5479
4	金纪陆	3,554,753	9.1148
5	袁英永	2,308,703	5.9197
6	邢一均	1,969,403	5.0497
7	孔逸明	1,860,300	4.7700
8	沈才勋	1,425,353	3.65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9	海旺信息	147,000	0.3769
合计		39,000,000	100.0000

浙特电机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实际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三、浙特电机的历史沿革"部分。

(二) 浙特电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 浙特电机不存在控股股东; 吕仲维名义持有浙特电机 29.58% 股份, 其本人实际持有浙特电机 26.54%的股权且担任浙特电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浙特电机的实际控制人。

(三) 浙特电机的历史沿革

- 1、浙江特种电机厂的设立及变更
- (1) 1982年6月,嵊县电机厂的设立

1982年5月25日,浙江省嵊县电机厂申请工商企业开业登记,载明:企业名称:嵊县电机厂;企业负责人:陈光祖;开设地址:嵊县环城北路;经济性质:全民;注册资金:246.8682万元;经营范围:主营交流电动机。

1982年6月4日,嵊县经济委员会予以核准。

1982年6月16日,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嵊工商工字1060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准予开业。主要登记项目:企业名称:嵊县电机厂;企业地址:城关镇环城北路;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246.8682万元;经营范围:交流电动机。

(2) 1986年10月, 嵊县电机厂注册资金增加

1986年10月11日,浙江特种电机厂申请增加注册资金。1986年10月14日,嵊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予以核准。

1986年10月20日,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嵊工商工字1060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嵊县电机厂;地址:城关环城北路;经济

性质:全民;企业负责人:钱竹欣;注册资金:347万元;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交流电动机、电器产品。

(3) 1987年3月,嵊县电机厂名称变更、注册资金增加

1987年2月26日,嵊县电机厂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由"嵊县电机厂"变更为"浙江特种电机厂"; 注册资本由347万元增至364.79万元。。

1987年2月27日,嵊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1987年3月2日,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根据嵊工商工字1060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企业名称:浙江特种电机厂;地址:嵊县城关环城北路;经济性质:全民;资金总额:364.79万元;经营范围:主营特种电动机及电器产品。

(4) 1988年4月,浙江特种电机厂兼并嵊县食品罐头厂

1988年3月4日,嵊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嵊计经企[1988]43号《关于保留原"嵊县食品罐头厂"厂名的申请的批复》,批复如下:根据县府(87)191号文件精神,嵊县食品罐头厂已经并入浙江特种电机厂,经研究为保持及逐步发展罐头的生产业务,开展多种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同意保留原"嵊县食品罐头厂"厂名,一副班子,两块牌子。

1988年3月26日,嵊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1988年4月6日,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5) 1989年7月, 浙江特种电机厂注册资金变更

1989年7月17日,浙江特种电机厂申请变更注册资金。1989年7月18日,嵊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予以核准。1989年7月19日,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根据1463370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浙江特种电机厂;住所:嵊县城关环城北路21号;法定代表人:钱竹欣;注册资金:750.60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微型电机、特种电机及电器产品。

- 2、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 (1) 改制政策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集体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革,1997年6月28日,中国共产党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6号)对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有关资产评估、财务损失核销、资产提留、产品界定、产权出资置换、企业负资产处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等政策进行规定。

(2) 改制程序

根据嵊州市委[1997]26号文件精神,浙江特种电机厂经过了资产评估、改制企业财产剥离审批、土地价值评估等过程,最终确认本次改制时浙江特种电机厂净资产为-114.26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①关于浙江特种电机厂资产的评估及确认

1997年12月4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州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载明:经对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嵊资 (1997)第25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进行审核、验证,确认浙江特种电机厂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为7,800,349.45元。

1997年12月4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州市改制企业财产损失及资产提留、剥离汇总审批表》,确认浙江特种电机厂财产损失核销及资产提留、剥离费用总额为13,725,565.33元。

1997年12月9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国资[1997]13号《关于浙江特种电机厂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批复》,确认浙江特种电机厂经评估净资产为7,800,349.45元,按市委[1997]26号文件规定进行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离后的资产为-5,925,215.88元。

由于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浙江特种电机厂 4 宗经营用地为划拨地,用地面积为 65,345.67 平方米,未在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中体现,故在本次改制中需对土地进行评估并履行土地出让手续。1997 年 12 月 17 日,嵊州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嵊土确字[1997]22 号《改制企业浙江特种电机厂土地估价结果确认书》,确认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经嵊州市土地勘测评估所评估,4 宗划拨土地的估价结果为 1,258.61 万元。

1998年9月2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用土地出让金冲抵负资产的通知》,浙江特种电机厂经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1997]47号文件批复,该企业净资产为负5,925,300元,经评估后的土地价值为12,586,100元,同意用土地价值扣除工业发展基金余额4,782,718元冲抵负资产。

因此,浙江特种电机厂净资产评估、核销、提留、剥离后确认的最终净资产 金额为-114.26万元。

根据嵊州市委[1997]26 号文件,"核销、提留、剥离后为负资产的企业,可按照零资产进行改制。"由于浙江特种电机厂改制时净资产金额为-114.26 万元,所以股份合作制企业以零对价承接浙江特种电机厂经营性资产和债务。

②主管部门批复

1997年12月27日,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嵊体改[1997]47号《关于同意浙江特种电机厂实施改制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按照股份合作制实施改制,成立职工持股协会。2、净资产评估、核销、提留、剥离后确认的净资产为-592.53万元,同意用土地出让金冲抵,不足部分由改制后企业五年内上交的企业所得税返还弥补。3、原企业债权债务及担保全部转入改制后企业。

③选举理事会、监事会

1997年11月15日,浙江特种机电厂职工持股会选举产生理事会。1997年11月21日,浙江特种机电厂职工持股会选举产生监事会。

(4) 验资

1998年1月9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验字[1998]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31日,浙江特种电机厂职工持股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股金638.6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38.60万元。

⑤ 签署章程

1999年5月,浙江特种电机厂制定《浙江特种电机厂章程》,其中载明:浙江特种电机厂注册资本为638.60万元。浙江特种电机厂职工持股会总股本638.60万元,以其全部股本作为企业注册资本。



⑥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

1998年3月10日,嵊州市民政局向浙江特种电机厂职工持股会颁发嵊社证字第6628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金为638.60万元,股东为浙江特种电机厂职工,职工持股会总会员有855人。

1999年6月21日,浙江特种电机厂申请变更。1999年6月25日,嵊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予以核准。1999年7月2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

浙江特种电机厂(股份合作制)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特种电机厂 职工持股会	638.60	638.60	100

3、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9月22日,浙江特种机电厂股东大会代表审议通过《浙江特种机电厂调整股权结构及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361.40万股,每股1元,全厂总股本达到1,000万元。经扩股、受让股份后所持股份情况如下:吕仲维510万元,占51%;范秋敏110万元,占11%;沈才勋76万元,占7.60%;金纪陆76万元,占7.60%;袁英永76万元,占7.60%;孔逸明76万元,占7.60%;邢一均76万元,占7.60%。本次增资扩股以现金扩股和认债扩股。

2000年9月19日,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予以同意实施。

2000年12月21日,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嵊体改[2000]57号《关于同意浙江特种电机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复如下:1、浙江特种电机厂于1997年经产权制度改革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为便于企业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加快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同意公司在实施股权流转、增资扩股的同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2、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全部转入改组后的新公司。

2000年12月27日,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局出具(浙)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2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2日, 浙特有限7位股东签署《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26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验字(2000)第3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12月26日,浙特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

MC1+ 700 M 1 1 1	シャ・レンタ はま ハロ ルー・エー
浙特有限设立时名	> X 出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仲维	510	510	51
2	范秋敏	110	110	11
3	金纪陆	76	76	7.60
4	袁英永	76	76	7.60
5	邢一均	76	76	7.60
6	孔逸明	76	76	7.60
7	沈才勋	76	76	7.6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01年1月11日, 浙特有限取得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9月3日,经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特种电机厂注销。

根据浙特电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说明和7位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浙特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为7位显名股东和大量隐名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为7位显名股东整体代全体隐名股东持有股份。但由于时间久远且标的公司相关资料遗失,隐名股东出资凭证已无法获取,故无法确认当时隐名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上述7位股东代为持股的原因系由于当时政府要求,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50人的限制。因此,各员工股东自愿委托上述7位股东对外以其名义出资进行工商登记,并以该7位股东名义持有其他员工股东实际享有的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股权。7位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若出现出资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补缴义务,并支付相应利息。若因出资问题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支付全部罚款。公司股权存在大量委托持股情形,隐名股东

所持股权及多次股权变动均未进行工商登记,该过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各股东的股权份额明确,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出现相关纠纷,本人愿意自行解决,妥善处理。因上述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星帅尔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016年5月16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企业承接浙江特种电机厂资产、负债、业务等事项符合我市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规定,承接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确保了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的情况。

4、有限公司的变更

(1)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25日,浙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25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637.50万元由股东吕仲维认缴,137.50万元由股东范秋敏认缴,95万元由股东金纪陆认缴,95万元由股东袁英永认缴,95万元由股东沈才勋认缴,95万元由股东邢一均认缴,95万元由股东孔逸明认缴。

1 11 111 14	Markle Line Li	A. 1. 26 I I.A. I. I.	
木次增谷后	浙 特 有 限 夕	义 出 答 情 况 加 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仲维	1,147.50	51.00
2	范秋敏	247.50	11.00
3	金纪陆	171.00	7.60
4	袁英永	171.00	7.60
5	邢一均	171.00	7.60
6	孔逸明	171.00	7.60
7	沈才勋	171.00	7.60
	合计	2,250.00	100.00

2015年12月25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7位显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浙特有限自1997年至2015年,存在大量退股、入股情况,导致隐名股东的人数、人员发生了变化。本次增资后浙特有限实际股东为7位显名股东和大量隐名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为7位显名股东整体代全体隐名股东持有股份。但由于时间久远且标的公司相关资料遗失,隐名股东入股、退股的凭证及资金流水已无法完整获取,故无法确认当时隐名股东的实际变化过程。7位显名股东承诺:"公司股权存在大量委托持股情形,隐名股东所持股权及多次股权变动均未进行工商登记,该过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各股东的股权份额明确,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出现相关纠纷,本人愿意自行解决,妥善处理。因上述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星帅尔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经浙特电机7名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本次增资实际系由所有股东新增出资1,082.11万元,并另有资本公积转增167.89万元,整体增资共1,250万元,最终浙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50万元。7位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公司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若出现出资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补缴义务,并支付相应利息。若因出资问题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支付全部罚款。因上述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星帅尔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 5、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 (1) 2016年5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11542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名称 变更为"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6]1158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89.783.522.33元。

2016年4月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年1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18,978.35万元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400号《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9,452.61万元,评估增值 10,474.26万元,增值率 55.19%。

2016年4月18日, 浙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后净资产189,783,522.33元 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22,5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67,283,522.3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4日,吕仲维等7位自然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 [2016]117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0日,浙特电机已收到 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特种电机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2,500,000元。

2016年4月18日,浙特电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浙特电机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浙特电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本次整体变更后, 浙特电机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仲维	1,147.5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范秋敏	247.50	11.00	净资产折股
3	金纪陆	171.00	7.60	净资产折股
4	袁英永	171.00	7.60	净资产折股
5	邢一均	171.00	7.60	净资产折股
6	孔逸明	171.00	7.60	净资产折股



É	計	2,250.00	100.00	
7	沈才勋	171.00	7.6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11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 执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7位显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改制后浙特电机实际持股情况与改制前相比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改制完成后浙特电机实际股东为7位显名股东和大量隐名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为7位显名股东整体代全体隐名股东持有股份。由于股权变更时间久远且标的公司部分资料遗失,隐名股东持股情况无法一一核实。7位显名股东承诺:"公司股权存在大量委托持股情形,隐名股东所持股权及多次股权变动均未进行工商登记,该过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各股东的股权份额明确,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出现相关纠纷,本人愿意自行解决,妥善处理。因上述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星帅尔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2) 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12日, 浙特电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浙特电机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增至3,900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 浙特电机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吕仲维	15,379,650	39.44
2	范秋敏	8,600,670	22.05
3	金纪陆	4,739,670	12.15
4	袁英永	3,078,270	7.89
5	邢一均	2,625,870	6.73
6	孔逸明	2,480,400	6.36
7	沈才勋	1,900,470	4.87



	合计	39,000,000	100
8	海旺信息	195,000	0.50

2016年5月13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明确了一一代持关系,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显名股东	2,800.33	71.80
2	隐名股东	1,080.17	27.70
3	海旺信息	19.50	0.50
	合计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7位显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增资,为了明晰股权代持关系,各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一一对应确认了各自的代持方及代持比例。本次增资之后浙特电机实际股东为7位显名股东、海旺信息以及大量隐名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为7位显名股东各自代其名下的隐名股东持有股份。由于股权变更时间久远且标的公司部分资料遗失,隐名股东持股情况无法一一核实。自2015年至2016年,浙特电机股权存在多次股东入股、退股,7位显名股东承诺:"公司股权存在大量委托持股情形,隐名股东所持股权及多次股权变动均未进行工商登记,该过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各股东的股权份额明确,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出现相关纠纷,本人愿意自行解决,妥善处理。因上述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星帅尔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2016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5月12日,浙特电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代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的议案》,同意浙特电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8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 函[2016]6510号《关于同意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浙特电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浙特电机股票于 2016年10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 浙特电机,证券代码: 839160。

(4) 2017年10月, 权益变动

2017年10月27日,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沈才勋、邢一均、袁英永等7名自然人及海旺信息与星帅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经协商后调整,约定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沈才勋、邢一均、袁英永等7名自然人及海旺信息分别将其持有浙特电机3,844,000股、2,147,000股、1,184,917股、620,100股、475,117股、656,467股、769,567股、48,000股转让给星帅尔。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785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按照10.00元/股,总价格为9,745.1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比例
1-1		吕仲维	13,670,150	35.05	3,309,375	8.49
1-2		沈亚平	26,000	0.07	6,500	0.02
1-3		吕霞	390,000	1.00	97,500	0.25
1-4		史济荣	5,200	0.01	1,300	0.00
1-5		吴军璟	78,000	0.20	19,500	0.05
1-6		许正洪	117,000	0.30	29,250	0.08
1-7	吕仲维	应剑明	13,000	0.03	3,250	0.01
1-8		童永钢	78,000	0.20	19,500	0.05
1-9		孙汉军	260,000	0.67	65,000	0.17
1-10		俞浙民	130,000	0.33	32,500	0.08
1-11		李侠秋	130,000	0.33	32,500	0.08
1-12		魏向阳	7,800	0.02	1,950	0.01
1-13		王宁平	22,100	0.06	5,525	0.01



1-14		王明铨	13,000	0.03	3,250	0.01
1-15		周方勇	182,000	0.47	45,500	0.12
1-16		杨正东	26,000	0.07	26,000	0.07
1-17		章振强	78,000	0.20	19,500	0.05
1-18		张伯棋	13,000	0.03	3,250	0.01
1-19		楼亚芬	15,600	0.04	3,900	0.01
1-20		王生祥	26,000	0.07	26,000	0.07
1-21		范玉兰	78,000	0.20	78,000	0.20
1-22		孙谷民	13,000	0.03	13,000	0.03
1-23		费八老	7,800	0.02	1,950	0.01
1	合计		15,379,650	39.44	3,844,000	9.86
2-1		范秋敏	4,760,470	12.21	1,109,425	2.84
2-2		过湘荣	143,000	0.37	35,750	0.09
2-3		魏春根	13,000	0.03	3,250	0.01
2-4		孙春燕	5,200	0.01	1,300	0.00
2-5		孙夏新	23,400	0.06	5,850	0.02
2-6		方亚莉	457,600	1.17	114,600	0.29
2-7		赵璟	57,200	0.15	14,200	0.04
2-8		钱益军	158,600	0.41	39,600	0.10
2-9		陈旻	75,400	0.19	18,850	0.05
2-10		王秋燕	83,200	0.21	20,800	0.05
2-11		马新艳	42,900	0.11	10,725	0.03
2-12	范秋敏	梁光	455,000	1.17	113,000	0.29
2-13		李之寒	13,000	0.03	3,250	0.01
2-14		裘海斌	156,000	0.40	36,000	0.09
2-15		吴妍	460,200	1.18	114,200	0.29
2-16		孙梦全	13,000	0.03	3,250	0.01
2-17		王红军	13,000	0.03	3,250	0.01
2-18		裘玉莹	13,000	0.03	13,000	0.03
2-19		钟滨华	13,000	0.03	13,000	0.03
2-20		吴红英	7,800	0.02	7,800	0.02
2-21		张建华	5,200	0.01	1,300	0.00
2-22		赖晓雷	234,000	0.60	54,000	0.14
2-23		裘南祥	305,500	0.78	76,500	0.20



2-25 沈共华 13,000 0.03 3,250 0.01 2-26 謝宝清 13,000 0.03 3,250 0.01 2-27 黄国丰 364,000 0.93 91,000 0.23 2-28 赵军明 26,000 0.07 6,500 0.02 2-29 魏红军 20,800 0.05 5,200 0.01 2-30 魏军英 7,800 0.02 - - 2-31 施自敏 26,000 0.07 6,500 0.02 2-32 裴洛文 26,000 0.07 6,500 0.02 2-33 孙安津 13,000 0.03 13,000 0.03 2-34 夏仁君 26,000 0.07 6,500 0.02 2-35 高樟初 13,000 0.03 3,250 0.01 2-36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2-38 张林芝 13,000 0.03 3,250 0.01 2-39 邢野兴 13,00						
2-26 謝宝清 13,000 0.03 3,250 0.01 2-27 黄国丰 364,000 0.93 91,000 0.23 2-28 赵军明 26,000 0.07 6,500 0.02 2-29 魏红军 20,800 0.05 5,200 0.01 2-30 魏军英 7,800 0.02 - - 2-31 施自敏 26,000 0.07 6,500 0.02 2-32 表洛文 26,000 0.07 6,500 0.02 2-33 孙爱萍 13,000 0.03 13,000 0.03 2-34 夏仁君 26,000 0.07 6,500 0.02 2-35 高樟初 13,000 0.03 3,250 0.01 2-36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2-38 张林芝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谢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吳楠娟 13,00	2-24	裘刚	5,200	0.01	1,300	0.00
2-27 黄国丰 364,000 0.93 91,000 0.23 2-28 赵军明 26,000 0.07 6,500 0.02 2-29 魏红军 20,800 0.05 5,200 0.01 2-30 魏军英 7,800 0.02 - - 2-31 施自敏 26,000 0.07 6,500 0.02 2-32 裘洛文 26,000 0.07 6,500 0.02 2-33 孙爱萍 13,000 0.03 13,000 0.03 2-34 夏仁君 26,000 0.07 6,500 0.02 2-35 高樟初 13,000 0.03 3,250 0.01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9星蓉 26,000 0.07 6,500 0.02 38 珠老民 78,000 0.20 19,500 0.05 2-39 飛豚犬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谢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吳樟娟 13,000 0.03 3,25	2-25	沈其华	13,000	0.03	3,250	0.01
2-28 赵军明 26,000 0.07 6,500 0.02 2-29 魏红军 20,800 0.05 5,200 0.01 2-30 魏军英 7,800 0.02 - - 2-31 施自轍 26,000 0.07 6,500 0.02 2-32 袭洛文 26,000 0.07 6,500 0.02 2-33 孙爱萍 13,000 0.03 13,000 0.03 2-34 夏仁君 26,000 0.07 6,500 0.02 2-35 高棒初 13,000 0.03 3,250 0.01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3-36 豪林之 13,000 0.03 3,250 0.01 3-37 马建蒂 26,000 0.07 6,500 0.02 3-38 张林之 13,000 0.03 3,250 0.01 3-39 邢聚兴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謝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吳棒娟 13,000 0.03<	2-26	谢宝清	13,000	0.03	3,250	0.01
2-29 魏紅军 20,800 0.05 5,200 0.01 2-30 魏军英 7,800 0.02 - - 2-31 施自敏 26,000 0.07 6,500 0.02 2-32 裘洛文 26,000 0.07 6,500 0.02 2-33 孙爱萍 13,000 0.03 13,000 0.03 2-34 夏仁君 26,000 0.07 6,500 0.02 2-35 高樟初 13,000 0.03 3,250 0.01 2-36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3-236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3-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3-38 市场兴 13,000 0.03 3,250 0.01 2-39 邢媛兴 13,000 0.03 3,250 0.01 2-40 渤亚芥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吳雄娟 13,0	2-27	黄国丰	364,000	0.93	91,000	0.23
2-30 魏军英 7,800 0.02 - - 2-31 施自敏 26,000 0.07 6,500 0.02 2-32 養洛文 26,000 0.07 6,500 0.02 2-33 孙爱萍 13,000 0.03 13,000 0.03 2-34 夏仁君 26,000 0.07 6,500 0.02 2-35 高樟初 13,000 0.03 3,250 0.01 2-36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2-38 张林芝 13,000 0.03 3,250 0.01 2-39 邢ស关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谢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吴樟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義连打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裴坤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5 朱花娟 13,000<	2-28	赵军明	26,000	0.07	6,500	0.02
2-31 施自敏 26,000 0.07 6,500 0.02 2-32 養洛文 26,000 0.07 6,500 0.02 2-33 孙爱萍 13,000 0.03 13,000 0.03 2-34 夏仁君 26,000 0.07 6,500 0.02 2-35 高樟初 13,000 0.03 3,250 0.01 2-36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2-38 张林芝 13,000 0.03 3,250 0.01 2-39 邢野兴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谢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吴樟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3 美神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6 朱昌达 <td< td=""><td>2-29</td><td>魏红军</td><td>20,800</td><td>0.05</td><td>5,200</td><td>0.01</td></td<>	2-29	魏红军	20,800	0.05	5,200	0.01
2-32 裘洛文 26,000 0.07 6,500 0.02 2-33 孙爱萍 13,000 0.03 13,000 0.03 2-34 夏仁君 26,000 0.07 6,500 0.02 2-35 高棒初 13,000 0.03 3,250 0.01 2-36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2-38 张林芝 13,000 0.03 3,250 0.01 2-39 邢贤兴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謝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吴棒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五美華 13,000 0.03 3,250 0.01 大株超 13,000 0.03 3,250 0.01 大株超 13,000 0.03 13,000	2-30	魏军英	7,800	0.02	-	-
2-33 孙爱萍 13,000 0.03 13,000 0.03 2-34 夏仁君 26,000 0.07 6,500 0.02 2-35 高棒初 13,000 0.03 3,250 0.01 2-36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2-38 张林芝 13,000 0.03 3,250 0.01 2-39 邢贤兴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谢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吴棒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4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2-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9 施乐亚 <t< td=""><td>2-31</td><td>施自敏</td><td>26,000</td><td>0.07</td><td>6,500</td><td>0.02</td></t<>	2-31	施自敏	26,000	0.07	6,500	0.02
2-34 夏仁君 26,000 0.07 6,500 0.02 2-35 高樟初 13,000 0.03 3,250 0.01 2-36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2-38 张林芝 13,000 0.03 3,250 0.01 2-39 邢贤兴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谢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吴樟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2-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7 郑伯青 26,000 0.07 6,500 0.02 2-48 其春根 13,000 <	2-32	裘洛文	26,000	0.07	6,500	0.02
2-35 高樟初 13,000 0.03 3,250 0.01 2-36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2-38 张林芝 13,000 0.03 3,250 0.01 2-39 邢贤兴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谢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吴樟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4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朱柱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8 吳喜根 13,000 0.03 3,250 0.01 2-50 吳龍根 13,000 <	2-33	孙爱萍	13,000	0.03	13,000	0.03
2-36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2-38 张林芝 13,000 0.03 3,250 0.01 2-39 邢贤兴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謝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吴樟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生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朱上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8 吴喜根 13,000 0.03 3,250 0.01 基康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2-34	夏仁君	26,000	0.07	6,500	0.02
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2-38 张林芝 13,000 0.03 3,250 0.01 2-39 邢贤兴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谢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吴樟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生44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朱上基 13,000 0.03 13,000 0.03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8 吴喜根 13,000 0.03 3,250 0.01 空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td< td=""><td>2-35</td><td>高樟初</td><td>13,000</td><td>0.03</td><td>3,250</td><td>0.01</td></td<>	2-35	高樟初	13,000	0.03	3,250	0.01
2-38 張林芝 13,000 0.03 3,250 0.01 2-39 邢贤兴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谢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吴樟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生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7 郑伯青 26,000 0.07 6,500 0.02 吴喜根 13,000 0.03 3,250 0.01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	2-36	秦建民	78,000	0.20	19,500	0.05
2-39 邢贤兴 13,000 0.03 3,250 0.01 2-40 謝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吴樟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4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2-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7 郑伯青 26,000 0.07 6,500 0.02 2-48 吴喜根 13,000 0.03 13,000 0.03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2-37	马建蓉	26,000	0.07	6,500	0.02
2-40 謝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1 吴樟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4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2-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7 郑伯青 26,000 0.07 6,500 0.02 2-48 其喜根 13,000 0.03 13,000 0.03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38	张林芝	13,000	0.03	3,250	0.01
2-41 吴樟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4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2-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7 郑伯青 26,000 0.07 6,500 0.02 2-48 其京根 13,000 0.03 13,000 0.03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39	邢贤兴	13,000	0.03	3,25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4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2-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7 郑伯青 26,000 0.07 6,500 0.02 吴喜根 13,000 0.03 13,000 0.03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40	谢亚芬	39,000	0.10	9,750	0.03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4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2-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7 郑伯青 26,000 0.07 6,500 0.02 2-48 吴喜根 13,000 0.03 13,000 0.03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41	吴樟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4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2-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7 郑伯青 26,000 0.07 6,500 0.02 2-48 吴喜根 13,000 0.03 13,000 0.03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42	翁连汀	13,000	0.03	3,250	0.01
2-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7 郑伯青 26,000 0.07 6,500 0.02 2-48 吴喜根 13,000 0.03 13,000 0.03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43	裘灿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7 郑伯青 26,000 0.07 6,500 0.02 2-48 吴喜根 13,000 0.03 13,000 0.03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44	王玉英	13,000	0.03	3,250	0.01
2-47 郑伯青 26,000 0.07 6,500 0.02 2-48 吴喜根 13,000 0.03 13,000 0.03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45	朱花娟	13,000	0.03	3,250	0.01
2-48 吴喜根 13,000 0.03 13,000 0.03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46	朱昌达	13,000	0.03	13,000	0.03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47	郑伯青	26,000	0.07	6,500	0.02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48	吴喜根	13,000	0.03	13,000	0.03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49	施乐亚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50	马洪斌	13,000	0.03	3,250	0.01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51	裘小香	13,000	0.03	3,250	0.01
	2-52	黄校娟	5,200	0.01	5,200	0.01
2-54	2-53	王菊芬	5,200	0.01	5,200	0.01
	2-54	沈杭	13,000	0.03	13,000	0.03
2-55 樊华娟 78,000 0.20 19,500 0.05	2-55	樊华娟	78,000	0.20	19,500	0.05
2-56 金汝兴 7,800 0.02 1,950 0.01	2-56	金汝兴	7,800	0.02	1,950	0.01
2-57 李瑞昌 13,000 0.03 3,250 0.01	2-57	李瑞昌	13,000	0.03	3,250	0.01



2-58		谢吉子	13,000	0.03	3,250	0.01
2-59		张盼秋	13,000	0.03	3,250	0.01
2-60		章明法	13,000	0.03	13,000	0.03
2-61		裘法棠	13,000	0.03	13,000	0.03
2-62		林彩莲	13,000	0.03	3,250	0.01
2-63		冯文俊	13,000	0.03	3,250	0.01
2-64		杜琴梅	13,000	0.03	-	1
2	合计		8,600,670	22.05	2,147,000	5.51
3-1		金纪陆	2,989,870	7.67	549,917	1.41
3-2		魏初阳	78,000	0.20	19,500	0.05
3-3		俞燕萍	52,000	0.13	13,000	0.03
3-4		沈云祥	130,000	0.33	32,500	0.08
3-5		李维君	26,000	0.07	26,000	0.07
3-6		郑旦红	7,800	0.02	1,950	0.01
3-7		李雄明	130,000	0.33	78,000	0.20
3-8		钱阳	33,800	0.09	8,450	0.02
3-9		裘虹	312,000	0.80	78,000	0.20
3-10		谢天安	39,000	0.10	9,750	0.03
3-11		周良军	65,000	0.17	16,250	0.04
3-12		童建平	20,800	0.05	5,200	0.01
3-13	金纪陆	蔡平源	130,000	0.33	130,000	0.33
3-14	立たとして田	张勤	26,000	0.07	6,500	0.02
3-15		王继良	39,000	0.10	9,750	0.03
3-16		俞军	221,000	0.57	55,200	0.14
3-17		裘骏	5,200	0.01	5,200	0.01
3-18		戎浙徽	26,000	0.07	6,500	0.02
3-19		汪卫民	156,000	0.40	39,000	0.10
3-20		易庭江	78,000	0.20	19,500	0.05
3-21		田寅来	13,000	0.03	3,250	0.01
3-22		胡康银	15,600	0.04	15,600	0.04
3-23		储亚平	13,000	0.03	3,250	0.01
3-24		章燕君	13,000	0.03	3,250	0.01
3-25		谢文芹	13,000	0.03	3,250	0.01
3-26		余瑞占	13,000	0.03	3,250	0.01



3-27		郑亚芬	13,000	0.03	13,000	0.03
3-28		王功校	13,000	0.03	13,000	0.03
3-29		俞永平	20,800	0.05	5,200	0.01
3-30		谢兰萍	13,000	0.03	3,250	0.01
3-31		王义标	13,000	0.03	3,250	0.01
3-32		姚宝炯	20,800	0.05	5,200	0.01
3	合计		4,739,670	12.15	1,184,917	3.04
4-1		袁英永	2,820,870	7.23	674,017	1.73
4-2		叶刚	13,000	0.03	3,250	0.01
4-3		郭婉萍	13,000	0.03	3,250	0.01
4-4		徐棚林	13,000	0.03	3,250	0.01
4-5		马忠利	7,800	0.02	1,950	0.01
4-6		徐月萍	13,000	0.03	3,250	0.01
4-7		洪长生	15,600	0.04	15,600	0.04
4-8	袁英永	马璋兴	26,000	0.07	6,500	0.02
4-9	农关小	裘雪林	26,000	0.07	6,500	0.02
4-10		徐维正	7,800	0.02	1,950	0.01
4-11		楼昌远	2,600	0.01	2,600	0.01
4-12		宓梦飞	78,000	0.20	19,500	0.05
4-13		王小章	13,000	0.03	13,000	0.03
4-14		陈岳良	13,000	0.03	3,250	0.01
4-15		徐柏森	10,400	0.03	10,400	0.03
4-16		周亚屏	5,200	0.01	1,300	0.00
4	合计		3,078,270	7.89	769,567	1.97
5-1		邢一均	1,962,870	5.03	500,467	1.28
5-2		黄利明	182,000	0.47	35,750	0.09
5-3	邢一均	傅志华	234,000	0.60	58,500	0.15
5-4		鲁健航	234,000	0.60	58,500	0.15
					·	
5-5		钱海林	13,000	0.03	3,250	0.01
	合计	钱海林	13,000 2,625,870	0.03 6.73	3,250 656,467	0.01 1.68
	合计	我海林	·			
5 6-1 6-2			2,625,870	6.73	656,467	1.68
5 6-1 6-2	合计 孔逸明	孔逸明	2,625,870 2,077,400	6.73 5.33	656,467 460,850	1.68 1.18



	合计		39,000,000	100.00	9,745,168	24.99
8	海旺信息		195,000	0.50	48,000	0.12
7	合计		1,900,470	4.87	475,117	1.22
7-6		金苗芹	13,000	0.03	3,250	0.01
7-5		徐友林	5,200	0.01	1,300	0.00
7-4		杨良裕	78,000	0.20	19,500	0.05
7-3	- - 沈才勋	张爱珍	2,600	0.01	2,600	0.01
7-2		薛国权	78,000	0.20	78,000	0.20
7-1		沈才勋	1,723,670	4.42	370,467	0.95
6	合计		2,480,400	6.36	620,100	1.59
6-7		钱孝平	13,000	0.03	3,250	0.01
6-6		史荣樵	5,200	0.01	1,300	0.00
6-5		何利群	20,800	0.05	5,200	0.01

本次转让后, 浙特电机名义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吕仲雄	11,535,650	29.5785
2	星帅尔	9,745,168	24.9876
3	范秋敏	6,453,670	16.5479
4	金纪陆	3,554,753	9.1148
5	袁英永	2,308,703	5.9197
6	邢一均	1,969,403	5.0497
7	孔逸明	1,860,300	4.7700
8	沈才勋	1,425,353	3.6548
9	海旺信息	147,000	0.3769
	合计	39,000,000	100.00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 7 位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6 年浙特电机注册资本增至 3,900 万元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浙特电机股权发生多次股东入股、退股,由于股权变更时间久远且标的公司部分资料遗失,该部分入股、退股情况无法一一核实。7 位显名股东已对标的公司的代持情况出具承诺:"公司股权存在大量委托持股情形,隐名股东所持股权及多

次股权变动均未进行工商登记,该过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各股东的股权份额明确,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出现相关纠纷,本人愿意自行解决,妥善处理。因上述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星帅尔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相关显名股东、隐名股东确认,浙特电机实际股东共有 127 人,被代持股东持有浙特电机 6,077,0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5822%。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人数(人)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显名股东	7	23,030,782	59.0533
2	隐名股东	118	6,077,050	15.5822
3	星帅尔	1	9,745,168	24.9876
4	海旺信息	1	147,000	0.3769
	合计	127	39,000,000	100.00

(5)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0月10日,浙特电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浙特电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8年1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8]3734号),同意浙特电机股票自 2018年11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浙特电机股东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吕仲维	10,350,775	26.5404
2		沈亚平	29,500	0.0756
3		吕霞	292,500	0.7500
4		史济荣	3,900	0.0100
5		吴军璟	58,500	0.1500
6		许正洪	87,750	0.2250
7		应剑明	9,750	0.0250
8		童永刚	58,500	0.1500
9		孙汉军	195,000	0.5000
10	吕仲维	俞浙民	97,500	0.2500
11		李侠秋	97,500	0.2500
12		魏向阳	5,850	0.0150
13		王宁平	16,575	0.0425
14		王明铨	9,750	0.0250
15		周方勇	136,500	0.3500
16		章振强	58,500	0.1500
17		张伯棋	9,750	0.0250
18		楼亚芬	11,700	0.0300
19		费八老	5,850	0.0150
20		范秋敏	3,651,045	9.3617
21	范秋敏	过湘荣	107,250	0.2750
22	Y 已 心人 草义	魏春根	9,750	0.0250
23		孙春燕	3,900	0.0100

24	孙夏新	17,550	0.0450
25	方亚莉	343,000	0.8795
26	赵璟	43,000	0.1103
27	钱益军	119,000	0.3051
28	陈旻	56,550	0.1450
29	王秋燕	62,400	0.1600
30	马新艳	32,175	0.0825
31	梁光	342,000	0.8769
32	李之寒	9,750	0.0250
33	裘海斌	120,000	0.3077
34	吴妍	346,000	0.8872
35	孙梦全	9,750	0.0250
36	王红军	9,750	0.0250
37	张建华	3,900	0.0100
38	赖晓雷	180,000	0.4615
39	裘南祥	229,000	0.5872
40	裘刚	3,900	0.0100
41	沈其华	9,750	0.0250
42	谢宝清	9,750	0.0250
43	黄国丰	273,000	0.7000
44	赵军明	19,500	0.0500
45	魏红军	15,600	0.0400
46	魏军英	7,800	0.0200
47	施自敏	19,500	0.0500
48	裘洛文	19,500	0.0500
49	夏仁君	19,500	0.0500
50	高樟初	9,750	0.0250
			•



51		秦建民	58,500	0.1500
52		马建蓉	19,500	0.0500
53		张林芝	9,750	0.0250
54		邢贤兴	9,750	0.0250
55		谢亚芬	29,250	0.0750
56		吴樟娟	9,750	0.0250
57		翁连汀	9,750	0.0250
58		裘灿娟	9,750	0.0250
59		王玉英	9,750	0.0250
60		朱花娟	9,750	0.0250
61		郑伯青	19,500	0.0500
62		施乐亚	9,750	0.0250
63		马洪斌	9,750	0.0250
64		裘小香	9,750	0.0250
65		樊华娟	58,500	0.1500
66		金汝兴	5,850	0.0150
67		李瑞昌	9,750	0.0250
68		谢吉子	9,750	0.0250
69		张盼秋	9,750	0.0250
70		林彩莲	9,750	0.0250
71		冯文俊	9,750	0.0250
72		杜琴梅	13,000	0.0333
73		金纪陆	2,439,953	6.2563
74		魏初阳	58,500	0.1500
75	金纪陆	俞燕萍	39,000	0.1000
76		沈云祥	97,500	0.2500
77		郑旦红	5,850	0.0150



78		李雄明	52,000	0.1333
79		钱阳	25,350	0.0650
80		裘虹	234,000	0.6000
81		谢天安	29,250	0.0750
82		周良军	48,750	0.1250
83		童建平	15,600	0.0400
84		张勤	19,500	0.0500
85		王继良	29,250	0.0750
86		俞军	165,800	0.4251
87		戎浙徽	19,500	0.0500
88		汪卫民	117,000	0.3000
89		易庭江	58,500	0.1500
90		田寅来	9,750	0.0250
91		储亚平	9,750	0.0250
92		章燕君	9,750	0.0250
93		谢文芹	9,750	0.0250
94		余瑞占	9,750	0.0250
95		俞永平	15,600	0.0400
96		谢兰萍	9,750	0.0250
97		王义标	9,750	0.0250
98		姚宝炯	15,600	0.0400
99		袁英永	2,146,853	5.5048
100		叶刚	9,750	0.0250
101	袁英永	郭婉萍	9,750	0.0250
102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徐棚林	9,750	0.0250
103		马忠利	5,850	0.0150
104		徐月萍	9,750	0.0250



	马璋兴	19,500	0.0500
	裘雪林	19,500	0.0500
	徐维正	5,850	0.0150
	宓梦飞	58,500	0.1500
	陈岳良	9,750	0.0250
	周亚屏	3,900	0.0100
	孔逸明	1,616,550	4.1450
	胡金益	39,000	0.1000
71 海田	裘伟平	175,500	0.4500
167647	何利群	15,600	0.0400
	史荣樵	3,900	0.0100
	钱孝平	9,750	0.0250
	邢一均	1,462,403	3.7498
	黄利明	146,250	0.3750
邢一均	傅志华	175,500	0.4500
	鲁健航	175,500	0.4500
	钱海林	9,750	0.0250
	沈才勋	1,353,203	3.4698
沙土品	杨良裕	58,500	0.1500
1/4/1 /9/1	徐友林	3,900	0.0100
	金苗芹	9,750	0.0250
星帅尔	星帅尔	9,745,168	24.9876
海旺信息	海旺信息	147,000	0.3769
 合·	 计	39,000,000	100.0000
	沈才勋 星帅尔 海旺信息	表情報 表情 表情	表雪林 19,500 徐维正 5,850 恋梦飞 58,500 陈岳良 9,750 周亚屏 3,900 孔逸明 1,616,550 胡金益 39,000 麦伟平 175,500 何利群 15,600 史荣樵 3,900 钱孝平 9,750 那一均 1,462,403 黄利明 146,250 鲁健航 175,500 鲁健航 175,500 钱海林 9,750 犹才勋 1,353,203 杨良裕 58,500 徐友林 3,900 金苗芹 9,750 星帅尔 9,745,168 海旺信息 147,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历史沿革中瑕疵或问题之外,本所律师认为:

- 1、浙特电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 2、浙特电机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 浙特电机的业务

1、 浙特电机的经营范围

根据浙特电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浙特电机的经营范围为电机、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改造;机电产品及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特电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特电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 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浙特电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

2、经营资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件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153300 089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 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 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17日(注)
2	浙江省排污许可 证	浙 DE2016A010 3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止
3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ISO 9001:2015)	110911049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ISO 14001:2015)	120911025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至 2019 年 2 月 5 日
5		20120104015 589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4015 930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7		20140104017 364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IATF 18949:2016)	T81224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285140	(浙江嵊州)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记	2016年5月18日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306966309	绍兴海关	长期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62911281 500000309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6月29日
12	CE 证书	1711103274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浙特电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作为浙江省 2018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公示(www.innocom.gov.cn/)。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浙特电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浙特电机的经营范围符合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浙特电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特电机的业务 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浙特电机的主要资产

- 1、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特电机共计拥有 2 处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不动产使用权	位置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	使用期限	他项
号	证号				类型		权利
1	浙(2017)嵊	嵊州市	124,250	工业	出让	至 2053 年 10	无
	州市不动产权	加佳路		用地		月 15 日	
	第 0610360 号	18 号					
2	浙(2016)嵊	嵊州市	24.38	商住	出让	至 2047 年 7	无
	州市不动产权	江滨西		用地		月 2 日	
	第 0005354 号	路 157					



	号、158			
	号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特电机共计拥有2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m²)	用途	共有 情况	他项权利
					育儿	
1	浙(2017)嵊州市	嵊州市加佳	92,954.53	工业	单独	无
	不动产权第	路 18 号			所有	
	0610360 号					
2	浙(2016)嵊州市	嵊州市江滨	43.90	商住	单独	无
	不动产权第	西路 157			所有	
	0005354 号	号、15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特电机名下合法拥有的上述所列房屋所有权及 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 纠纷。

2、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特电机拥有2项已获注册的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式样	注册号	注册大类	使用范围	有效期
1	浙	6096452	7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交流 发电机;电流发电机;马达和 引擎起动器;发电机;非陆地 车辆传动马达;点火式磁电机; 非陆地车辆用引擎;冰箱电机 (截止)	2009.12.14-201 9.12.13
2		278096	7	三相异步电动机	2017.02.20-202 7.02.19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浙特电机拥有 15 项有效的专利, 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1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 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交叉叠扣式无 刷直流变频电机的 定子铁芯	ZL201110305 793.4	发明	2011.10.11	2015.06.17	原始取得
2	定子冲片理片机	ZL201310520 791.6	发明	2013.10.29	2016.04.06	原始 取得
3	门机用永磁同步电 机超薄塑封结构	ZL201720824 658.3	实用新型	2017.07.10	2018.04.10	原始 取得
4	一种铰链式电机定 子铁芯焊接装置	ZL201720581 052.1	实用新型	2017.05.23	2018.01.16	原始 取得
5	一种轴与轴承间隙 配合的电机	ZL201520966 912.4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04.20	原始 取得
6	一种定子铁芯浸漆 甩干装置	ZL201520968 921.7	实用新 型	2015.11.30	2016.05.04	原始 取得
7	一种水冷清洗泵电 机	ZL201520970 414.7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04.20	原始 取得
8	一种电机定子冲片 绝缘处理生产线	ZL201520975 012.6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04.20	原始 取得
9	定子冲片理片机	ZL201320674 163.9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4.04.30	原始 取得
10	一种新型交叉叠扣 式无刷直流变频电 机的直绕式定子冲 片结构	ZL201120383 856.3	实用新型	2011.10.11	2012.06.20	原始取得
11	一种新型无刷直流 变频电机的定子冲 片结构	ZL201120292 336.1	实用新型	2011.08.12	2012.05.02	原始取得
12	一种定子冲片组的 改进结构	ZL201020224 287.3	实用新型	2010.11.09	2012.03.28	原始 取得
13	一种新型三相交流 伺服电机	ZL201020260 686.5	实用新型	2010.07.16	2011.10.05	原始 取得
14	一种方形定子铁心 的嵌线装置	ZL201020260 689.9	实用新 型	2010.07.16	2011.02.02	原始 取得
15	制冷压缩机用电机 定子冲片	ZL201020224 289.2	实用新 型	2010.06.12	2011.05.18	原始 取得



其中,上述表格中第 1-4 项专利在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第 5-15 项专利在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名下。

(3)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特电机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地址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号
1	www.zt-motor.com	浙特电机	2009.10.09	2020.10.09	浙 ICP 备
					11023027 号-1

根据浙特电机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特电机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0050720E,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春,注册资本为 99,153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6 月 18 日,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厂前,经营范围为"发电、供电。兼营蒸汽供应;污泥处理;冶金原材料及副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成套设备、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兼零售;发电、供电、冶金废次资源的综合开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6 月 18 日至***。

浙特电机持有该公司 390,250 股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0.04%。

(六) 浙特电机的税务

1、 浙特电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浙特电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 生的增值额	17%、16%等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12.00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 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 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 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9 月,浙特电机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08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浙特电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作为浙江省 2018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公示。报告期内浙特电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特电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法纳税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浙特电机自2016年6月至今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4、 浙特电机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特电机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被补助单位	内容	发文单位	拨款文号或依据	金额 (万元)
	浙特电机	2015 年度外 出招聘补助	嵊州市人民政 府、嵊州市人才 市场管理办公室	嵊政[2013]61 号、《关 于下拨 2015 年度外 出招聘补贴的函》	0.90
	浙特电机	2015 年度促进就业补助	嵊州市人民政 府、嵊州市人才 市场管理办公室	嵊政[2013]61 号、《关 于下拨 2015 年度就 业见习专项补助经费 的函》	0.43
	浙特电机	2015 年浙江 省优秀工业 新产品奖励 资金	中共嵊州市委、 嵊州市人民政 府、嵊州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嵊市委发[2015]22 号、证明	20.00
	浙特电机	2014 年度工业企业设备投资、空间换地、科技创新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嵊州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嵊州市 财政局	嵊经信[2016]53 号	89.39
	浙特电机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中共嵊州市委、 嵊州市人民政 府、嵊州市科学 技术局	嵊市委发[2015]22 号、嵊州市人民政府 令第 43 号、证明	4.00
2016 年度	浙特电机	绍兴市企业 综合考核补 助资金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 财政局	嵊经信 [2016]54 号	3.00
	浙特电机	2016 年科技	嵊州市经济和信	嵊经信[2016]57 号、 证明	0.40
	19119 1110	扶持资金	息化局	嵊经信[2015]96 号、 证明	0.20
	浙特电机	2015 年人才 专项资金	中共嵊州市委、 嵊州市人民政 府、嵊州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嵊市委发[2016]52 号、证明	2.00
	浙特电机	人才引进培 养政策经费	嵊州市科学技术 协会	证明	10.00
	浙特电机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科技类奖励补助资金	嵊州市科学技术 局、嵊州市财政 局	嵊科技[2016]54 号	2.25
	浙特电机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科技类奖励补助	嵊州市科学技术 局、嵊州市财政 局	嵊科技[2016]54 号	30.00
	浙特电机	2015 年度工 业政策扶持 资金	嵊州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嵊州市 财政局	嵊经信[2016]124 号	3.00



	浙特电机	企业创新补 助款	嵊州市科学技术 协会	嵊科协[2016]06 号、 证明	1.60
	浙特电机	2016年上半年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嵊州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嵊州市 财政局	嵊经信[2016]132 号	9.61
	浙特电机	土地使用税退税奖励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 地方税务局	嵊经信[2015]119 号	59.64
	浙特电机	60 万 KW 高 效节能建设 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环资[2014]1236 号	238.63(注)
	浙特电机	2015 年度工 业政策扶持 资金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 财政局	嵊经信[2016]141 号	57.24
	浙特电机	2017 年度市 级重点科普 资助项目	嵊州市科学技术 协会	嵊科协[2017]04 号、 证明	1.30
	浙特电机	2016 年度外 出招聘补贴	嵊州市人才市场 管理办公室	《关于下拨 2016 年 度外出招聘补贴的 函》	1.20
	浙特电机	2016 年度工业经济政策 奖励财政专项资金	嵊州市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 室、嵊州市财政 局	嵊金办[2017]41 号	100.00
	浙特电机	2016 年度嵊 州市标准创 新贡献奖	嵊州市质量强市 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嵊强市办发[2017]1 号	8.40
2017 年度	浙特电机	2016 年科技 扶持资金企 业培训	嵊州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嵊经信[2015]96 号、 证明	1.40
	浙特电机	2016 年度科 技创新券补 助	嵊州市科学技术 局、嵊州市财政 局	嵊科财[2017]15 号	1.42
	浙特电机	2016 年专利	嵊州市科学技术 局、嵊州市财政 局	嵊科技[2017]16 号	2.72
	浙特电机	2016 年度科 技类奖励补 助资金	嵊州市科学技术 局	证明	2.49
	浙特电机	节能补贴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企[2017]47 号	3,508.68
	浙特电机	60万KW高 效节能建设 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环资[2014]1236 号	108.38
2018年1-8 月	浙特电机	2016 年度工 业经济发展 扶持资金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 财政局	嵊经信[2017]164 号	0.83
Л	浙特电机	人才新政策 奖励	中共嵊州市委人 才工作领导小组	嵊市委人领[2018]2 号	30.00



浙特电机	投资奖励	嵊州市经济开发 区(浦口街道) 管理委员会	嵊开浦[2017]168 号、 证明	2.00
浙特电机	2016-2017 年 度总部型企 业培育发展 专项资金	中共嵊州市委办 公室、嵊州市人 民政府	嵊市委办发 [2016]104 号	57.11
浙特电机	60万KW高 效节能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环资[2014]1236 号	43.1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下发的环资[2014]1236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4 年第三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浙特电机 2014 年度收到年产 600 兆瓦高效节能电机(低压三相、永磁同步、无铁芯)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10,000,000.00 元,其中 8,537,785.01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剩余 1,462,214.9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期初已结转完毕,相关资产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 年度摊销 431,423.45 元。2017 年度摊销 1,083,826.49 元。2016 年度摊销 2,386,328.40 元。

(七) 浙特电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www.zjsfgkw.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取得了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根据浙特电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特电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7 月 25 日,特种电机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杭州先锋调速电机有限公司为被告,请求法院判令: 1、杭州先锋调速电机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所欠电机货款 536,941.88 元,并支付自起诉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计算的利息损失; 2、诉讼费由杭州先锋调速电机有限公司承担。

2016年8月25日,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0683 民初5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杭州先锋调速电机有限公司支付浙特电机526,941.88元及该款自2016年8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先锋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浙特电机 356.941.88 元,浙特电机表示不会放弃执行剩余款项。

(2) 浙特电机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立即支付所欠电机货款 126,049.33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6年1月15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8年10月23日,嵊州市人民法院予以受理该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相关部门对浙特电机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1	嵊州市公安消防 大队	压铸车间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	500	2017.10.01
2	嵊州市公安消防 大队	压铸车间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 有效	24,450	2017.10.02
3	嵊州市公安消防 大队	压铸车间个人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	50	2017.10.01
4	嵊州市公安消防 大队	压铸车间电器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 逾期未整改	1,000	2017.09.22
5	浙江省嵊州市国 家税务局	丢失发票	500	2016.06.22

针对上述第1-4项行政处罚,嵊州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浙特电机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综合考虑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理过程,本单位认为:浙特电机事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浙特电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其他处罚。

针对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及《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对于丢失发票行为的处罚视违法行为的性质及情节分为四类,即轻微(不予处罚)、一般(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较重(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严重(有违

(2) 浙特电机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如下:

①环境保护

2018年10月17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浙特电机自2016年来在嵊州辖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②工商管理

2018年10月17日,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特电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土地管理

2018年10月28日,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浙特电机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建设规划

2018年10月18日,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浙特电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安全生产

2018年10月17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特电机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⑥劳动和社会保障

2018年10月17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浙特电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目标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特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 浙特电机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 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浙特电机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 2、报告期内, 浙特电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 3、报告期内,浙特电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 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 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 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24.9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46.76%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吕仲维将名义持有浙特电机 22.19%股份,实际持有浙特电机 19.93%股份,范秋敏将名义持有浙特电机 12.41%股份,实际持有浙特电机 7.03%股份,二人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重要管理层。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吕仲维、范秋敏确定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情况
-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 浙特电机无控股股东。吕仲维名义持有浙特电机 29.58%股份, 其本人实际持有浙特电机 26.54%的股权,且担任浙特电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 浙特电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帅尔将持有浙特电机 46.76%股份,成为浙特电机的控股股东,楼月根、楼勇伟为浙特电机的实际控制人。

②持有浙特电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有浙特电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 袁英永、邢一均、星帅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 浙特电机无新增的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③浙特电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吕仲维	浙特电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范秋敏	浙特电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金纪陆	浙特电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邢一均	浙特电机现任董事
孔逸明	浙特电机现任董事
高林锋	浙特电机现任董事
楼勇伟	浙特电机现任董事
梁光	浙特电机现任监事
裘南祥	浙特电机现任监事
吴妍	浙特电机现任监事
赖晓雷	浙特电机现任监事
李雄明	浙特电机现任监事
赵璟	浙特电机现任监事
俞军	浙特电机现任监事
吕霞	浙特电机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袁英永	现任浙特电机副总经理,曾任浙特电机董事
沈才勋	曾任浙特电机董事
钱益军	曾任浙特电机职工代表监事
裘虹	曾任浙特电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为浙特电机的关联方。浙特电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④直接或间接持有浙特电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浙特电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浙特电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浙特电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浙特电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浙特电机的关联关系
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子公司,已于2017年9月7日注销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董事楼勇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嵊州市诺丰电机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董事孔逸明持股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嵊州市广瑞电机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董事孔逸明儿子持股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嵊州市鑫迪机械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实际控制人吕仲维儿子控制的企业(注1)
嵊州市亿友电器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实际控制人吕仲维儿子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黄泽中信线带厂	浙特电机实际控制人吕仲维儿子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启能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实际控制人吕仲维儿子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必优特电器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实际控制人吕仲维儿子之配偶担任财务负责 人的企业
嵊州市福旺商贸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董事范秋敏之配偶丈夫及儿子控制的企业
嵊州奥欣电器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董事吕仲维儿子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注销
嵊州市万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监事吴妍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中油黄泽加油站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董事范秋敏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	星帅尔控制的企业
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	星帅尔控制的企业
杭州帅宝投资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董事楼勇伟父亲控制的企业
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星帅尔控制的企业

注 1: 嵊州市鑫迪机械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已提交税务注销手续,相关流程正在办理中。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浙特电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8月	2017年	2016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的内容
嵊州市必优特电 器有限公司	597.08	928.08	905.69	铝端盖等电机配件
嵊州市鑫迪机械 有限公司	-	-	5.99	冲片
嵊州市亿友电器 有限公司	2.21	5.83	15.09	冲片
嵊州市福旺商贸 有限公司	26.83	38.75	31.64	轴承
合计	626.11	972.66	958.41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8月	2017年	2016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的内容
嵊州市必优特电 器有限公司	-	1	0.65	铜线
嵊州市亿友电器 有限公司	6.71	5.54	7.99	矽钢片
嵊州市万力锻压 机床有限公司	-	3.14	-	电机
嵊州市奥欣电器 有限公司	-	-	0.65	五金/铜线
合计	6.71	8.68	9.28	-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间	2018年1-8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9	15	15
在浙特电机领取报酬人数	17	15	15
报酬总额(元)	743,016.32	1,144,100.00	886,200.00

注: 2018 年浙特电机由于更换董事(沈才勋、袁英永更换为高林锋、楼勇伟)及更换监事(钱益军、裘虹更换为赵璟、俞军),故 2018 年内担任过董监高的关键管理人员共有 19 名。其中高林锋、楼勇伟为星帅尔下派董事,不在标的公司领薪,故全年有 17 名关键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领薪。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 浙特电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李岳州田
· 次日右你	大妖刀石物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款项性质 采购款
	嵊州市必优特 电器有限公司	334.99	279.67	330.81	亚贴盐
应付款项	嵊州市亿友电 器有限公司	1.57	2.65	8.31	不炽泳
	吕仲维	30.00	30.00	54.74	
	范秋敏	30.00	30.00	54.74	
	吕霞	20.58	20.58	20.58	
	梁光	20.58	20.58	20.58	
其他应付款	赖晓雷	10.00	10.00	19.58	住房押金
	李雄明	10.00	10.00	21.41	
	赵璟	10.00	10.00	19.50	
	吴妍	10.00	10.00	17.50	
	俞军	10.00	10.00	24.50	

报告期内, 浙特电机主要关联交易系向嵊州市必优特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铝端盖等电机配件。

根据浙特电机及嵊州市必优特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浙特电机与嵊州市 必优特电器有限公司已经合作了较长时间,双方有着较深的合作基础。报告期内,

浙特电机综合考虑嵊州市必优特电器有限公司在运输距离、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继续选择嵊州市必优特电器有限公司作为其铝端盖供应商,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嵊州市必优特电器有限公司向浙特电机外的其他客户供应电机铝 端盖产品。由于铝端盖产品系原材料为铝的压铸件,一般以铝价加上合理加工费 作为销售价格,加工费参考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定价,价格较为公允。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政策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如未按照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②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④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

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 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①嵊州市诺丰电机有限公司

嵊州市诺丰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持有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692351126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吕其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甘霖镇镇南工贸区,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机、电器、风机、机械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嵊州市诺丰电机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其明	12.50	25
2	吕振晓	12.50	25
3	孔逸明	12.50	25
4	孔维凯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其中,孔逸明与孔维凯系父子关系,吕其明系孔逸明姐的配偶,吕振晓与吕 其明系父子。

嵊州市诺丰电机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目前已不实际经营,不存在与浙特电机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二、本公司将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50 日内提交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三、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浙特电机受到的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②嵊州市广瑞电机有限公司

嵊州市广瑞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MA2888EU8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吕振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800万元,住所为嵊州市甘霖镇镇南工贸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器、电机、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嵊州市广瑞电机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振晓	400	50
2	孔维凯	400	50
	合计	800	100

孔维凯与孔逸明系父子关系。

③嵊州市鑫迪机械有限公司

嵊州市鑫迪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持有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73136241J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波君,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机产品、电器配件、线带。上述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嵊州市鑫迪机械有限公司系浙特电机实际控制人吕仲维之儿子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嵊州市鑫迪机械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已提交税务注销手续,相关流程正在办理中。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 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主要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 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持有浙特电机股份且不在浙特电机处任职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 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

经核查,星帅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4),因拟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目前正处于商谈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5),因拟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目前正处于商谈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拟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预计本次收购金额范围为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82),公司与浙特电机 7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书》,拟购买浙特电机 21.77%股份,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 忘录。
-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5、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参与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 6、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帅尔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星帅尔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星帅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发布前 6 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孙建(托管	公司副总经理	2018-06-25	买入	5,000	5,000
		2018-06-26	买入	7,000	12,000
		2018-06-27	买入	4,000	16,000
		2018-06-28	买入	22,400	38,400
		2018-06-29	买入	1,600	40,000
		2018-08-03	买入	1,800	41,800
单位代码: 203700)		2018-08-14	买入	1,000	42,800
2037007		2018-08-15	买入	3,700	46,500
		2018-08-17	买入	1,500	48,000
		2018-08-22	买入	6,200	54,200
		2018-08-30	买入	5,300	59,500
		2018-09-03	买入	5,500	70,000
	公司副总经理	2018-08-30	买入	3,000	3,000
孙建(托管		2018-08-31	买入	5,500	8,500
单位代码:		2018-09-03	买入	1,500	10,000
211600)		2018-09-04	买入	10,000	20,000
		2018-09-05	买入	10,000	30,000
邢一均	交易对方	2018-09-05	买入	500	500
		2018-09-06	买入	500	1,000
		2018-10-11	卖出	500	500
		2018-10-31	卖出	500	0
俞均飞	中汇会计师俞	2018-06-29	买入	200	800



名称/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淑琦的父亲	2018-07-06	买入	300	1,100
		2018-09-27	卖出	500	600
		2018-09-28	卖出	300	300
		2018-10-10	卖出	300	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就自然人孙建而言,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3),孙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增持不低于10万股的上市公司股份。2018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孙建于2018年9月5日增持完毕。综上,孙建在自查期间的增持行为,系其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信心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根据其本人出具的《关于买卖星帅尔股票的说明》及星帅尔出具的《关于孙建买卖星帅尔股票的说明》,孙建在进行上述增持行为时,并不知悉星帅尔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利用星帅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就自然人邢一均而言,根据邢一均出具的说明及浙特电机出具的《关于邢一均买卖星帅尔股票的说明》,邢一均交易星帅尔股票主要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邢一均在自查期间还操作过工业富联、精达股份、苏垦农发、华茂股份、雄韬股份、康得新等股票。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邢一均在上述期间买卖星帅尔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邢一均将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且承诺将通过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利益归星帅尔所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邢一均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金额较小,且本人已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其在上述期间买卖星帅尔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将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且承诺将通过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利益归星帅尔所有。因此邢一均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就自然人俞均飞而言,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俞淑琦出具的《关于俞均飞买卖星帅尔股票的说明》,自查期间,俞均飞首次交易星帅尔股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未就本次重组进行实质性接触(俞淑琪及俞均飞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俞淑琦对本次交易知情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根据俞均飞本人出具的《关于买卖星帅尔股票的说明》,俞均飞交易星帅尔股票主要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俞均飞在核查期间还操作过电魂网络、浙江富润等股票。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俞均飞在上述期间买卖星帅尔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俞均飞将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且承诺将通过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利益归星帅尔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邢一均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股票的行为,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孙建及俞均飞买卖星帅尔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 星帅尔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浙特电机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型电动机、微型电动机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②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依法取得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且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特电机自 2016 年来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使用的土地已依法取得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且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10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浙特电机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④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 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为星帅尔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帅尔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星帅尔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浙特电机 21.77%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虽存在代持,但截至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实际持股情况已经各股东确认,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浙特电机的 118 位隐名股东在本次交易之前共实际持有浙特电机 15.61%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有 113 位隐名股东由显名股东代其转让共 4.40%股份,上述事实均已获得隐名股东确认及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转让的股权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 浙特电机现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虽存在代持,但截至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实际持股情况已经各股东确认,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星帅尔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 定

根据《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即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星帅尔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星帅尔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星帅尔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帅尔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 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持有执照或资格证书	证书号或证书编号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792573957K
强	女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660000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3101199920121031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91330000087374063A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3000014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	000409
		相关业务许可证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10000100026822A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	0100001001
		资格证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 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A 1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功耘		全飞法

2018年12月21日